

COVID-19 疫情防控期间

中央部委及地方政府

经济保障、税收优惠、人力资源政策汇总

目录

国务院	5
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6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6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10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11
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14
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15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16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9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21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25
教育部	28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8
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32
商务部	34
关于做好生活服务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34
关于保障流通企业防护用品需要做好市场保供工作的通知	35
国家税务总局	36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36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39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43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44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45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46
国家发展改革委	48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48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5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54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55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60
工业和信息化部	63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	63
文化和旅游部 -----	68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	68
交通运输部 -----	69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 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通知 -----	69
上海 -----	72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 -----	72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	74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	76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78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	81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84
返还失业保险费延长社保缴费本市推出四项举措减轻企业负担 -----	86
北京 -----	87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	87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的通知 -----	93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	96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	99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	103
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	107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7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	108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复工复产后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113
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	116
天津市 -----	121
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 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121
重庆市 -----	126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	126
江苏省 -----	130
关于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	130
苏州市 -----	134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	134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意见 -----	137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	139
关于印发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规程（试行）的通知 ---	142

安徽省	145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45
关于促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的若干措施	146
关于对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医疗卫生人员给予保障和激励的若干措施	148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障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的若干措施	150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障能源供应的若干措施	153
关于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道路物资运输有序通行的若干措施	155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的若干措施	157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的若干措施	160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161
关于强化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167
广东省	169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	169
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170
佛山市	172
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	172
珠海市	175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175
江西省	179
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179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184
陕西省	188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188
山西省	196
疫情防控期间税费优惠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汇编	196
河北省	219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219
浙江省	226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226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228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229
山东省	233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33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37
福建省	241

福州市	241
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241
厦门市	244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244
三明市	247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通知	247
云南省	252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	252
四川省	258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的通知	258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261
湖北省	264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264
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269
关于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71
贵州省	274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274
海南省	278
关于印发海南省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七条措施的通知	278
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海南旅游企业共渡难关六条措施的通知	282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省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285
辽宁省	286
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86
吉林省	292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92
黑龙江省	296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29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99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299
内蒙古自治区	303
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303

国务院

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应急防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2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

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

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5 日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如确属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

二、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可疫情过后补办。

三、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要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及有关中央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按照我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含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集中考核评价活动，暂缓举办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员等人员集中培训活动，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统筹组织开展；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技能人员，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对考试报名及资格审核、评价结果查询、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换）发、证书数据信息更正等服务事项，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方式，推行“不见面”服务，帮助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疫情防控期间，推广在线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特别是自主评价用人单位备案工作，推动各类企业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 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减少现场经办防范交叉感染，有效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将在人社部官网、官方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掌上12333”APP向社会公布，请各地切实保障网上申领渠道畅通。

二、各省、自治区要主动将辖区内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的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官方公众号、APP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上述渠道的显著位置，同时公布本地区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给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

三、对目前暂不具备网上申领条件的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失业保险金不见面申领，要及时公布办理电话和邮寄地址。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四、各省、自治区要指导、督促、帮助未实现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抓紧优化和调整经办信息系统，结合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结合社会保障卡功能的拓展，尽快实现网上经办，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决策部署，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部署，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精神上来，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坚决扛起责任，坚定信心决心，科学应对疫情，狠抓防控措施落实。

二、防止人员聚集性疫情发生。改进招聘会、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组织形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能以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尽量召开视频会，能在线上开展的活动尽量在线上开展，能延期的尽量延期，可将大型人员集中的活动调整为小范围、多批次、灵活多样的活动。对于考试或者招聘会等确需组织的人员密集型活动，要主动与当地防疫部门协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疫情。若地区出现重大疫情，应暂停举办大型招聘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信访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安全措施，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配备必需设备，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指导技工

学校、培训基地等重点场所和农民工密集的企业，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防治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结合农民工返乡特点及当前疫情形势制定有效措施，对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返乡，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引导农民工合理安排节后出行，避免盲目外出。

三、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要制订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健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防控责任和措施。加强疫情监测，确保及时掌握疫情信息，如有疫情发生，确保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减少疾病传播和蔓延。

四、加强干部职工科学防护。要加强对疫情科学防护措施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职工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减少到人员密集区域的活动。密切关注干部职工健康，落实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防范和监控措施，全面加强预防工作。

五、积极做好人社政策支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保障工作。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认真做好防控疫情工作中的劳动关系和有关人员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3日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各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如确属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

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可疫情过后补办。

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

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要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配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现场招聘会等活动。暂停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期举办的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推迟或取消举办现场招聘会等活动的，要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相关活动的恢复时间，由各地根据疫情缓解情况相应安排。

二、强化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企业招用工支持力度，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网络发布岗位供求信息，采取电子邮件、传真、视频等形式开展远程笔试面试和人力资源培训等非现场服务。要畅通沟通渠道，设置服务热线，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三、合理安排现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优化服务程序，精简办理材料，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要加强服务场所卫生安全，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场所作为重点区域，严格落实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保持服务场所良好通风，做好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

四、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等工作。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关于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可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

五、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工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引导存档人员通过网上办、邮寄办、咨询办等方式，减少出行办事。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业务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事群众，尽可能减少群众办理等候时间。

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测。各地要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密切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市场供求变动状况，为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劳动者提供市场信息，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和人才有序流动配置。

七、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各地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要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机构纳入“黑名单”，发挥“黑名单”约束惩戒作用。

各地要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疫情防控和管理服务两不误。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典型做法，请及时报告我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

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 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

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

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时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job.mohrss.gov.cn>) 归集共享, 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 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 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 切实加快审核进度, 有序疏导现场流量, 及时消毒、保持通风, 配备体温检测设施,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 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 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 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教育部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高厅〔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在线课程平台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高校的正常开学和课堂教学造成的影响，根据《教育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采取政府主导、高校主体、社会参与的方式，共同实施并保障高校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在线教学。各高校应充分利用上线的慕课和省、校两级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在慕课平台和实验资源平台服务支持带动下，依托各级各类在线课程平台、校内网络学习空间等，积极开展线上授课和线上学习等在线教学活动，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

二、工作任务

1. 面向全国高校免费开放全部优质在线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截至2020年2月2日，教育部组织了22个在线课程平台制定了多样化在线教学解决方案，免费开放包括1291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401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在内的在线课程2.4万余门，覆盖了本科12个学科门类、专科高职18个专业大类，供高校选择使用（见附件）。

2. 立即制定在线教学组织与实施方案。针对疫情防控需要，高校要合理调整、统筹安排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课程教学计划。在当前疫情防控期间，要暂停所有寒假社会实践，原计划进行的寒假社会实践推移到下一年度或下一学期内进行，可视疫情发展情况酌情减免寒假社会实践学分。根据校情学情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实施方案，充分利用线上教学优势，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与学改革创新，推进学习方式变革，提高教学效率、保证教学质量、完成教学任务。

3. 保证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高校要以文件、校园网公告等方式公布课程资源质量要求、在线教学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要求、学生学

习评价措施等管理措施；要引导教师择优选用适合的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以及校内在线课程资源，应用公共课程服务平台、校内智慧教学系统和网络学习空间以及数字化教学软件等方式，开展线上教学、组织线上讨论、答疑辅导等教学活动，布置在线作业，进行在线测验等学习考核；要与课程平台建立教学质量保障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学习行为分析数据，了解学生在线学习情况。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充分发挥各专业“虚拟教研室”的组织载体作用，加快研发一批有特色、代表性强、数量充足的在线试题，服务学生在线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和课程挑战性。

4. 发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引领作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和团队要上线提供全程教学服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国慕课教师团队开展线上教学服务。

5. 开放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服务。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空间）全天候开放，免费提供 2000 余门虚拟仿真实验课程资源，并提供在线实验教学支撑和教学考核管理。

6. 倡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在线课程平台免费提供优质课程资源和技术支持服务。倡导课程平台以及更多在线教育机构面向全国高校和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优质在线课程。在线课程平台要有组织地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疫情严重地区高校乃至更大范围高校建立联系，了解高校情况和教学需求，结合平台课程资源特点和技术优势，为高校制定丰富多样的在线教学解决方案；要为教师提供教学平台及软件支持服务，支持教师利用慕课等在线教学资源自主开展在线教学；鼓励开展网上在线教学培训，帮助广大教师适应新型教学环境、掌握在线教学技能、提高在线教学效果。

7. 加强对高校选择在线课程平台教学解决方案的支持服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继续组织在线教育机构研发多样化在线教学解决方案，及时向高校提供解决方案及联系方式，保障教学需求和技术服务支持对接畅通，为高校选择资源和技术服务提供便利。

8. 发挥专家组织指导、整合、协调作用。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教学指导作用，整合名校名师名企力量，推动快速上线一批前期有工作基础的优质慕课和实验课程，丰富线上教学资源。慕课联盟联席会要充分发挥专业性、区域性、跨区域性纽带作用，团结慕课联盟单位，通过专家工作组指导等方式，与高校有组织地开展以慕课主讲教师为主的线上教学、“慕课主讲教师+慕课课程工作组”为主的跨校协同教学、“慕课主讲教师+本地教师”的协作式跨校教学、借助慕课作为参考课支持本校教师校内在线授课教学等多种形式协同教学，指导高校选好课、用好课、讲好课。

9. 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鼓励慕课平台开设有关流行病学、传染病学的相关慕课专题，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空间）开通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虚拟仿真实验专题等针对性实验，供全国大学生及社会公众了解相关知识与政策，提高科学防控能力。

三、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所属高校实际，帮助高校制定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方案，整合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课程平台资源与服务信息，指导所属高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

2. 强化政策激励与引导。高校要将慕课教师以及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线上教学计入教学工作量，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与创新，积累实战经验，产生更多更好教学成果。贯彻落实有关政策要求，引导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选修线上优质课程，增加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强化在线学习过程和多元考核评价的质量要求。制定在线课程学习学分互认与转化政策，保障学生学业不受疫情影响。

3. 确保在线教学安全平稳运行。高校要与课程平台就在线教学组织进行充分沟通，择优选取符合本校实际、与网络环境条件相匹配的方案，保证在线教学平稳运行。要与课程平台密切配合、规范管理，强化对课程内容、教学过程

和平台运行监管，采取安全有效手段，防范和制止有害信息传播，保障在线教学运行安全。

4. 建立信息报送渠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建立数据统计报告制度，及时将在线教学组织实施情况和意见建议报送教育部。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送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抄送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报送教育部。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4日

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财办教〔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29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研究制定经费保障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增强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全力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与教育部门沟通协商，密切关注疫情对学校教育教学和学习生活成本等的影响，及时研究制定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措施，支持学校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疫情防控。

二、统筹安排教育经费预算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上级教育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学校的支持力度，提升学校防控能力，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中央财政已提前下达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补助部分）、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等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由地方财政、教育部门及学校根据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和学校疫情防控需要，安排用于学校疫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等支出。省级财政部门在分配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相关教育转移支付时，要向疫情防控重点市县倾斜。

三、加快财政教育资金拨付使用

各地财政部门要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学校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到位，并会同教育部门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要按照《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要求，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根据学校疫情防控需要提高采购时效，保证采购质量。

四、指导学校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保障方案，研判资金需求，细化经费保障措施，统筹用好财政资金、学校自有资金和社会捐赠等各渠道资金，确保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五、加强政策跟踪和分析研判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及时跟踪有关财政经费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分析研判延期开学对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返校、教育教学、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等工作的影响，及时制定预案。

经费保障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教育部报告。

2020年2月7日

商务部

关于做好生活服务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春节假期延长，叠加人员返城等多重因素，各地生活必需品需求不断增加，保障市场供应的任务更加艰巨，疫情防控面临的形势更为严峻复杂。为确保生活服务企业（重点领域为零售、餐饮）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维护良好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需要，现将做好生活服务企业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生活服务企业承担保障人民日常生活需求的重任，事关民生，责任重大。由于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容易成为病毒传播的高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凸显重要。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生活服务企业疫情防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明确疫情防控重点领域和环节。各地要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指导企业成立防控工作小组，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做好各项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一）加强员工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每日采集员工动态信息并汇总登记。要求健康状态良好的员工进入经营场所前要采取防护措施，如有发热症状应及时就诊，不得私自上岗。加强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疫情处理能力。

（二）加强经营场所管理。配备测温仪，对进入经营场所的消费者测量体温。

做好病毒防控宣传，提示消费者佩戴口罩。做好经营场所的消毒、清洁和通风工作，对于消费者接触频繁的设施、设备要增加消毒频次。如遇客流集中、人员过于密集时，应采取限流、疏导等措施。

（三）加强设施设备管理。提高空调及新风系统的消毒、清洗频次，切断疫情通过空调系统进行传播的渠道。对垃圾回收设施要及时清理、清运和消毒。口罩、手套等常用防疫用品要进行集中回收处置。

（四）加强商品管理。在商品销售、配送过程中严格防控疫情，杜绝污染。积极组织货源，保障群众日常消费需求，严禁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提倡刷卡支付和各种移动支付方式结算。

（五）加强大规模促销活动管理。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未经上级允许，不得组织开展大规模商品促销、展览展卖活动。

三、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督导和检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生活服务企业开展检查，防控工作不到位的要责令整改，不具备防控能力、发生疫情风险较大的要严禁开业，售卖野生动物的要坚决取缔。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疫情防控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请及时上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关于保障流通企业防护用品需要做好市场保供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

中央高度重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生活必需品供应，多次作出重要部署。流通企业（主要包括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菜市场、农产品仓储企业、物流运输企业等）是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促进价格稳定的重要载体，但也存在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短缺问题，影响流通企业正常营业和保障市场供应。为做好流通企业防护用品保障，促进生活必需品供应，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物资核定和保障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确定本地区发挥保供作用的骨干流通企业名单，实行目录名单管理。要摸清一线员工人数，核定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需求数量，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协调相关部门予以优先保障。

二、切实发挥防护用品作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流通企业把防护用品主要用在保障市场供应上，口罩优先分配给一线员工，保障一线员工防疫安全，消毒液主要用在对外经营场所，指导流通企业认真做好营业场所及设施的消毒和清洁卫生工作。

三、多渠道解决防护物资保障。在把重点企业防护物资列入优先保障范围的同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企业拓宽防护用品保障渠道，通过扩大进口、捐赠、调剂等各种方式，千方百计保障发挥保供作用的骨干流通企业防护物资需要。

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流通企业是经营场所疫情防范工作的主体，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切实承担起疫情防控责任，把防控各项措施做细、做实、做到位。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 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

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 2020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6 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

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

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充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 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 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第、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 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 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 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 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 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 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发改电〔2020〕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及时采取暂停招标项目现场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招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人民群

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

二、切实避免对招投标等交易活动“一刀切”。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积极与当地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别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三、保证招标项目竞争度和投标质量。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

四、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对2020年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提出了明确目标。各地要狠抓目标落实，加强部门协调，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

五、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各地要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

在线投标、开标系统，制定明确时间表，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

六、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各地要加快建设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应用信息化工具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尽早实现省内常态化运行，并为跨省运行创造条件，有效减少评标人员聚集，实现有限专家资源充分共享；积极应对远程异地评标等对传统属地监管模式带来的挑战，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七、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招投标服务供给。为保障在线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以及满足避免人员过分集中对开标评标场所的需求，各地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开标评标场所的服务供给，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

九、大力推进招投标行政监督电子化。各地要积极适应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新形势，加快行政监督方式手段的电子化、智慧化。按照政务信息化要求，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行政监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

十、保障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有关部门、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指导招标人通过发布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适当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对招投标活动实行减少人员聚集等相关措施时，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要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切实尽责履行政府职能。各级发展改革委或者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敢于担当负责，会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电话、网络等咨询渠道，及时为市场主体释疑解惑，保障招投标活动积极稳妥有序开展。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要求，实行招标方案审批核准的电子化、便利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乱、监管不断。

十二、加强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暂停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期间，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办理，保障项目办理不断档；在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时，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人员登记、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要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利用在线核验、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要求；确需现场递交文件资料的，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省级招标公告公示发布媒介要充分利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便捷的在线发布服务；对疫情防控相关招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加强动态监测，密切跟踪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发运营单位要加强值守，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便利CA数字证书办理程序，尽可能通过网络或邮寄开展原件审核、介质发放等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CA数字证书网络共享，运用手机扫码等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

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市场主体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招投标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行业自律，及时了解和反映行业运行状况、市场主体诉求，并积极建言献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提升招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各地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

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

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

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

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 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总工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决定加大力度支持鼓励广大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

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

(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及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将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资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授课、作业、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提升培训效果。

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基础电信企业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

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综合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

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各省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各地、各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鼓励各地及时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和培训课程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

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

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

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

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文化和旅游部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履行社会责任，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交还期限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2022年2月5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三、有关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加强监管，对未按期交还保证金的旅行社要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各地于2020年3月15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交通运输部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部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进一步加大交通投资力度，坚决完成交通各项目标任务，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

全面摸排梳理在建项目情况，抓住春节后施工的有利季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科学分类施策。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控制

性工程，优先保障当年完工项目，优先保障交通扶贫脱贫攻坚项目。除湖北省和其他疫情防控任务较重地区外，气候条件符合施工要求的，原则上应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做好复工准备，力争 2 月 20 日前复工。工地相对封闭的桥梁、隧道、疏浚、清礁等工程，要尽快复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因疫情防控或气候原因暂不具备复工条件的项目，要创造条件尽早复工，可分标段、分工点逐步复工。鼓励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备工备料，促进有效投资。

全面组织摸排施工、监理等参建人员返岗情况，做好信息登记。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 号），对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出行规模的农民工群体，可组织采用点到点运输方式，做好与农民工输出、输入地之间衔接，服从输入地防疫工作安排，确保出行顺畅、进场顺利。

二、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开工

项目单位应组织相关咨询、设计单位，积极加快可研报告、设计文件编制和要件报批工作，改进工作方式，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保质保量推进前期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在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环保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快项目审批。创新举措加快推进开工前各项工作。积极研究改进招标方式，鼓励优先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已确定施工单位的，应尽快做好施工准备，尽早进场施工。部属有关单位参照本通知精神，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复工开工。

三、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各地要按照 2020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确定的投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高质量打赢交通脱贫攻坚战，做好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加强指导协调和任务督导。全面推进规划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提前启动一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符合“十四

五”规划方向、符合投资政策的建设项目，确保投资精准有效。要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及时落实自筹资金，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四、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督促参建单位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复工返岗、开工进场等安全检查、复核程序，对进场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组织开展复工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确保关键岗位人员、设备设施、施工环境等满足安全生产要求；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做好应急准备，严格按方案施工、按规范施工，严禁违章作业、不顾安全赶抢工期、冒险作业。积极研究有效措施加强工程管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试验检测流程，加强监理工作，坚决把好材料设备进场关、工程质量验收关，规范施工工艺，严格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标准不降低，做到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管理两不误。

五、做好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工地要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服从属地统一部署安排和调度、监管。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有关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编制防控预案，落实防控措施，完善疫情报告制度。合理调整施工组织方式，减少或避免人员聚集。加强对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自身防护意识和能力。严格用工实名制和工地进出管理，做好体温检测、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隔离观察，支持有条件的工地实施封闭管理，加强环境消毒，保持食堂、宿舍、会议室、办公室和施工场地、船舶等清洁卫生，改善通风条件，配备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加快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重要意义，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开工建设。加强资金保障，着力破解普通国省道融资问题。督促地方落实自筹资

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投入，用足用好专项债券。着力推进 PPP 项目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用好有利政策，加快项目审批。协调当地政府，确保工程建设所需材料、设备和符合条件的施工人员及时进场，依法保障工程建设所需防疫物资。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8 日

上海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

沪人社办〔2020〕38 号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近期人社部有关文件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实施好应对冠状病毒肺炎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防止人员聚集性疫情发生

改进招聘会、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组织形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能以视频

形式召开的会议尽量召开视频会，能在线上开展的活动尽量在线上开展，能延期的尽量延期，做好对服务对象的宣传解释工作。

暂停举办大规模招聘会等各类大型公共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全面优化和畅通“线上”网络招聘渠道，积极引导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和求职需要的劳动者通过互联网实现供需对接。

二、做好人社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安全措施

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信访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安全措施，加大预防性消毒和通风工作力度。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为一线工作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必备物资，对进入服务大厅的办事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加强对疫情科学防护措施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职工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减少到人员密集区域的活动。

三、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要求职工推迟复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在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四、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力以赴,搞好服务,及时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五、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7日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办〔2020〕39号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保障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现就本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因受疫情影响，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二、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养老、工伤、遗属等待遇的核定，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待遇申领手续的，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补发待遇。

三、大力推行不见面和容缺、承诺制服务

大力推进社保办事“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优化经办大厅对外服务流程，提升经办服务效能。积极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上海人社”APP、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引导网上、掌上办事服务，尽可能实现缴费业务网上办理，待遇申领业务预约办理，社会保险权益记录线上查询。

积极实施社会保险业务容缺经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参保单位、个人提交的经办材料存在缺失的，允许其通过“先办后补”、书面承诺等方式先行办理，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

四、切实做好经办大厅疫情防控工作

经办大厅是社保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要切实落实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经办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确需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必须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对发现体温异常的，应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协助其转运就诊，避免交叉感染。

对确需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按照“等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办理（咨询）业务不超过 10 分钟”的目标，合理调配窗口一线工作力量，优化服务流程。

五、开辟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用人单位或从业人员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疫情影响时间可在申请时限中扣除。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难以按法定时限作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可相应顺延期限。

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在工伤认定时，要特事特办、随报随办。对事实清楚的，要快速认定，及时落实相关待遇。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3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 政策的通知

沪人社办〔2020〕44 号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实施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年，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二、调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2020年起，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2019年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6月30日。

三、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四、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4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人社就〔2020〕48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基础上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以及《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38号）要求，现就近期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就业监测工作力度

（一）做好定点监测。各区要组织本市失业动态监测样本企业及时报送节后用工状况，合理设立返工定点监测企业，建立重点企业返工状况周报制度。

（二）完善社区监测。依托本市社区外来人员就业情况监测点开展社区监测，将监测频次提高为每周一报。

二、调整部分公共就业服务形式和时间

（一）改进招聘活动的组织形式。暂停举办现场招聘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将线下活动转到线上，防止人员聚集性疫情发生。

（二）暂停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包括职业训练营活动、公共实训服务及社会培训机构的线下服务）、职业技能评价活动（包括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技能竞赛）以及创业指导服务活动，恢复时

间将根据国家及本市疫情防控要求，另行发布。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

三、做好企业用工服务

（一）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建立“一对一”工作联系机制，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用工需求，建立重点企业岗位需求清单、公共就业服务需求清单。为每户重点企业明确一名“就业服务专员”，送政策、送服务上门，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

（二）做好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对接服务。对企业的招聘需求，通过多种方式对外发布，并结合掌握的求职信息进行针对性推荐。对于行业相近、岗位相似的企业，帮助和指导建立企业间的用工调剂制度，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

（三）指导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做好开复工时间通知工作。要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积极协同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和生活区域环境条件。

四、加强劳动者就业服务

（一）发挥就业援助员作用。通过手机、微信、QQ等线上手段，及时排摸社区内劳动者就业需求，并针对性做好岗位推荐工作。

（二）为外来从业人员通过各类线上渠道获取公共就业服务信息提供支持。加大网络服务事项宣传力度，通过辖区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居民小区、外来务工人员居住密集点和交通枢纽站等场所粘贴宣传海报等形式，发布网站、二维码等信息，引导劳动者网上求职、网上办事。

（三）加强对求职者职业指导。分类施策，积极通过各类线上手段针对性地提供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确

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就业群体就业状况稳定，确保为外来从业人员提供的公共就业服务及时、高效。

（四）切实做好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工作。监督指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及招用相关人员。

（五）引导农民工等外来务工人员合理安全流动。通过编制发布预防手册等手段加大宣传力度，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

五、完善公共就业窗口服务

（一）落实好就业培训窗口疫情防控安全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经办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一线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来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接受体温检测。

（二）统筹安排公共就业服务窗口接待资源。确保一线接待力量不减少，公共就业服务不断不乱。

（三）完善公共就业服务窗口服务措施。对必须由服务对象赴窗口办理的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预约方式“错峰”服务，避免人群集聚。大力推进“不见面服务”和“网上办事”，对于确需接收和反馈纸质材料的，可探索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

（四）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提高线上线下服务质量。对于服务内容调整或暂缓的，应及时向服务对象沟通解释；对于群众提出的问题及对相关措施有不满情绪的，要切实做好解释和安抚工作。

（五）加强相关宣传引导。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宣传材料，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做好联防联控。

六、抓紧研究政策举措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深入评估节后就业形势的基础上，针对企业招聘意愿或招聘满足率下降、劳动者就业意愿下降、失业人数增加等可能出现的就业风险，抓紧研究应对举措，做好相关政策储备。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企业，加大各类就业政策实施力度，缓解企业经营和用工困难。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6日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职〔2020〕49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以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精神，决定将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现就实施培训补贴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和范围

本市具备自主培训能力的大企业或缺乏培训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专营劳务派遣的企业除外），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包括整体停工和部分停工），自主或

委托开展的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企业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或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商务运营的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或新业态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参加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也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

线上职业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理论课程，也可将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纳入。

线上职业培训方式包括企业依托自主开发的互联网线上平台、各类 APP 软件等组织员工参加线上培训；或企业委托第三方的互联网培训课程服务商开展线上培训，也可通过上海市职业技能互联网移动培训云平台服务商为企业提供培训相关服务。企业应确保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企业或培训机构在本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企业应按照拟开展的线上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编制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标准不变、培训质量不降、学习收获不减。

三、申报和审核方式

企业拟开展线上职业培训的，应在培训前按税收征管关系，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并签署《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张见附件 1）。培训方案包括企业名称、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其中，企业自主开展线上培

训的培训成本可综合考虑培训时长、开发费用、培训运营成本等因素核定；企业购买第三方培训服务提供商服务的培训成本可参考发票凭证核定。

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后，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学员花名册、授课记录证明材料、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部门核准，在三个月内将培训费补贴核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反馈。

四、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企业经备案认可的培训成本的 95%，对完成线上培训的职工，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最高不超过 600 元。疫情影响期间，原则上每人可享受不超过 3 次补贴，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补贴期限为企业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停工期间原则上为即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各区也可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补贴期限。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要依托本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工作协调小组，运用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做好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工作，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工作合力，确保补贴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二）各区可根据本《通知》制定辖区范围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操作实施方案，并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服务，告知企业申请渠道及补贴办法。

（三）为避免受疫情影响期间补贴申报造成人员密集情况，鼓励各区通过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采用预约申报、错峰受理、网络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接受企业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区也可通过自有系统提供申报受理等服务。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备案信息的收集、汇总，记录工作台账，并于每双周第 1 个工作日将《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费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附件 2）电子报表上报市就促中心职业培训处（联系人：李莹君，62748577*1568）。

（五）市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将适时对企业开展职工线上培训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并及时将相关政策措施和操作口径与同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沟通、解释，争取其对此项工作的理解、支持。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人社就（2020）52 号

市就业促进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 号）和《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 号）相关规定，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本市就业的影响，确保就业局势稳定，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

（一）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的裁员率条件，对于中小微企业，将裁员率条件放宽至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于 2019 年底参加失业保险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 20%。

(二) 中小微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相关标准确定。

(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鼓励企业稳定岗位

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具体补贴办法另行制定。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

(一)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或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二)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要加快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予以优先支持。

四、鼓励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减免房租

(一)积极引导和鼓励市、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以减免或缓交房租的方式,支持在孵创业企业应对疫情影响。

(二)市、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通过降低或减免租金支持在孵企业发展的,在年度工作成效分级评估中作为评价因素予以考量。

五、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9 日

返还失业保险费延长社保缴费本市推出四项举措减轻企业负担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努力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减轻企业负担，市人社局会同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出台了本市企业减负的相关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具体政策措施公布如下：

一、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为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2020 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该项政策实施后，预计 2020 年将会有约 14 万家用人单位受益，减负约 26 亿元。

二、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从今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2019 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据测算，预计当年度将为本市企业减轻社保缴费负担 101 亿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约为 64 亿元，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约 33.4 亿元。

三、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四、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北京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5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 号）精神，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一）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1. 申请条件

- (1) 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
- (2) 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 (3) 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的工资。

2. 补贴标准

(1) 招用进行了失业登记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的本市“4050”人员、低保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登记失业 1 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或招用未实行就业失业管理的绿化隔离建设、资源枯竭、矿山关闭或保护性限制等农村就业困难地区，且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16%，失业保险补贴 0.8%，以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为最高补贴基数，低于 60%的，以实际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医疗保险补贴 10%，以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2) 招用本市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16%，失业保险补贴 0.8%，医疗保险补贴 10%，以各险种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3) 对享受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本通知第（三）条）的企业，在其申请享受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时，核减已享受的相应补贴。

3. 申请时限。按规定办理单位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手续、履行劳动合同且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半年或一年的企业，可于次月起 90 日内提出申请。

(二) 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1. 申请条件

(1)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019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19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2%）；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019年度裁员率=1-（2019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年自然减员人数）/2018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 2019年度利税总额同比下降50%以上，连续两个季度出现亏损，且2020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的；

(3) 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

2. 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2019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3.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0年4月1日至7月31日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经市审核小组联审通过。

(三) 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定比例的补贴。

1. 申请条件

(1) 2020年前4个月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不少于2019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的；

(2) 不在北京市禁限目录内的，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微企业条件的；

(3) 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非国有企业，主要指注册在“中关村一区十六园”、“三城一区”或属于十大高精尖产业的企业。

2. 补贴标准

(1) 截至 4 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 2019 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 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 30%的补贴；

(2) 截至 4 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 2019 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增长 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补贴；

(3) 补贴金额按照企业申报并经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核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最高补贴上限以 2018 年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最高补贴 6315 元/人）。

3. 补贴期限。2020 年 2 月至 4 月。

4.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区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审核，有疑问的报市审核小组联审通过。

(四) 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享受了上述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在 2020 年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累计不低于 40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的，对参加了培训的职工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技能培训补贴（以下简称“培训补贴”）。申领补贴时，参加了培训的职工须仍在本企业就业。

1. 培训内容。企业根据岗位技能需求和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培训内容，可包括岗位技能提升、工伤预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内容。

2. 组织方式。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自行开展培训，也可委托本市各类院校、具备相应办学许可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委托培训的须签订培训协议。可采取脱产培训，也可利用工作之余开展培训，还可采取边生产边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实行实名制，培训结束后，应留存培训相关档案材料备查。

3. 线上培训。鼓励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并引导未返京上岗职工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可累计计算培训课时。可利用企业自有或委托机构线上培训平台，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等灵活多样形式，开展线上

培训。开展线上培训平台的技术条件和功能包括学员信息管理、实时查看、培训统计、数据导出功能；能进行线上授课，可采用在线直播授课、慕课（MOOC）、微课等；能记录培训过程。

4. 补贴资金。培训补贴资金从本市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若企业申领培训补贴时同时满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其他培训补贴政策申领条件，不得重复申领。企业可将培训补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或缴纳本企业社会保险费。

二、申请拨付流程

（一）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领程序

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经办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用人单位岗补社补”、“企业失业保险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http://www.rsj.beijing.gov.cn>）申请相应补贴。

企业通过互联网申报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核验，审核通过的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相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培训补贴申领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模块申请培训补贴，对本企业具备培训补贴条件和所填报信息真实性要做出承诺，并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和补贴申请，并上传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岗位名称、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程内容及时、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及批次、培训师资等内容）、学员花名册、委托培训协议、培训效果情况、培训课时相关材料等。培训课时相关材料一般包括与培训方案对应的考勤记录、相应截图、照片等。

2. 公示。经系统自动信息比对后，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的，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培训

情况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后重新公示；审核不通过的，告知企业原因，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

3. 拨付。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由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各企业培训补贴情况，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用款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支出账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支出账户将资金拨付至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其拨付至各企业。

4. 检查。在企业申请培训补贴期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142 号）文件中支持企业开展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性培训检查内容和要求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给予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和培训补贴等专项补贴，是与企业共担风险，帮助企业共渡难关，鼓励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重要措施，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二）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要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信息多跑路，企业不跑路”的服务模式，简化优化申报程序，加快资金拨付速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互联网申报。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审核、复核、拨付等环节和过程的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培训补贴信息要可查询、过程有管理、质量可追溯，完善各项补贴的日常监管和内部监管，畅通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7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部署，结合近期可能出现的返京人员高峰，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事前招聘方式

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大力拓展渠道，积极为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重大工程提供招工引才保障。要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服务，做好劳动者求职就业的“红娘”。对于行业相近、岗位相似的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积极探索创新，协助企业间进行用工调剂，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暂停举办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线下人力资源培训和测评、供需对接会、行业论坛等活动，减少人群聚集。要积极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推出更多视频面试、在线直聊、线上招聘会等非现场招聘模式。要加强招聘信息审核，确保线上招聘信息真实、合法、有效。要积极开发直播课程、在线学习平台、线上测评工具、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服务项目和产品，实现“见屏如面”。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为企业提供员工心理健康援助等服务。鼓励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招聘服务。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主动收集重点企业、重大工程用人需求，遴选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搭建网上供需对接平台，打造线上不见面的人力资源市场，提供全天不打烊的人力资源服务。要积极联合大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推送等形式，及时梳理汇总国家和我市抗击疫情帮扶企业的人力社保政策，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匹配服务。

二、确保事中用工安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强排查检测，建立电子化服务台账，逐一登记为客户企业推荐成功上岗和提供外包服务的员工信息，特别是员工的疫区旅居史、密切接触史、本人及近亲属有无确诊和疑似病例等信息，实现信息可追溯、可查询。相关信息应在员工上岗前及时告知客户企业，并督促客户企业对外地来京人员按照我市相关要求，根据不同情况实施隔离、医学观察等相应的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外包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要及时跟踪了解外包员工的健康状况，配合客户企业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明确防控措施，加强对外包员工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提示，为其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确保用工安全。

三、保障事后优质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保障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服务质量，畅通沟通渠道，线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平台，网络招聘机构要设置线下电话服务热线。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为客户企业设置业务代表，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通讯渠道做好各项在线支持。要妥善安排工作人员为客户企业按时提供工资发放、纳税申报、社保缴纳等业务经办服务，保障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公共场所作为重点区域，加强服务场所安全卫生管理，严格落实通风、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有条件的要在现场设置体温测量点，对身体状况异常的服务对象及时协助送医就诊。要关心关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做好自身安全保护。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咨询办，让群众不跑腿、少跑腿，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精简办理材料，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理等形式，实现快办、即办，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四、加强市场信息监测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紧盯近期外地农民工返京、企业复工复产等重点时段，结合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要加强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息共享，可选取本辖区大中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监测点，点对点跟踪统计我市企业招聘数量，劳动者求职数量，招聘、外包人员岗位分布和来源地等信息，密切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分析研判市场供求变动，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和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配置。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密切关注我市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变化，充分运用线上平台和大数据资源，积极开展企业和劳动者问卷调查、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统计分析等，及时发布调研、统计和分析报告。

五、加大行业监督指导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和方式，将通知要求迅速传达到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督促指导机构抓好落实。

要按照国家和我市关于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报告工作。对现场核查环节，必要时可采取视频、照片等非现场方式进行。我们将根据人力社保部要求，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具体时间将及时通知各区。

要积极收集汇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积极举措和典型做法，将其纳入年度报告公示内容，并加大宣传、表彰和扶持力度。要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

要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通过发布倡议书、开展线上问卷调查等方式，跟踪了解行业情况和市场需求，号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抗击疫情做出积极贡献。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典型做法，请及时报告市局人力资源市场处。

2020年2月9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为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工作措施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文件精神，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市就业工作平稳有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力保重点企业用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指定专人对辖区内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开展用工需求摸排，用工需求信息及时归集到“就业超市的急聘模块”。多渠道发布重点企业的招聘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供需匹配、组织跨区域招聘等方式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二、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为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补助标准为：推荐成功上岗人数为50人（含）以上的，补助2.4万元；100人（含）以上的，补助4.5万元；200人（含）以上的，补助9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级就业专项资金负担。

三、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用工。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符合条件主要是指经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补贴金额根据2020年1月、2月社保增员人数，按照1000元/人标准予以确定。经各区认定审核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所需资金由各区就业专项资金负担。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

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

五、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符合借款人条件的，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贷款担保和贷款发放相关手续。

六、加强对农民工等返岗劳动者的疫情防控。及时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发布本市关于企业开复工时间的要求。按照保障城市运行、为市民服务的要求引导农民工等返岗劳动者分批返京。针对农民工流动特点，编制发放通俗易懂的预防手册，指导农民工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后的相关防护。

七、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简化优化就业手续，推动“不见面”签署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适当延长招聘、体检、签约录取、引进审批、就业报到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

八、重点抓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九、做好劳动用工指导。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

十、防止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十一、推广人力资源服务线上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停组织各类现场招聘活动和劳务协作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加大网络招聘会、远程面试和在线职业指导力度，积极推行网上服务、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公，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人群聚集。大力推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网上服务、掌上服务，优先应用档案影像，减少实体档案转递。

十二、保障日常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日常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工作，合理调整并公示服务时间，切实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防疫防控要求，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对入场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有关指导，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2月6日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区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精神，结合北京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

我市暂定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可根据疫情情况继续放宽时限要求并向社会通告，延长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享受。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二、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

根据疫情防控应急工作要求，各社保经（代）办机构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要加快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积极推进“网上办理”、“不见面经办”、“前台接收、后台办理”、“容缺受理”，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尤其是要研究疫情防控期间的应急措施，抓住当前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重

点业务，倡导参保单位和个人，利用“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北京人社”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电子邮箱和传真等服务功能办理业务。

（一）登记征缴有关业务

1. 明确可直接办理的业务，包括：单位申报月报补缴、单位申报个人补缴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费、单位申报基数差补缴。

2. 明确可采用承诺制办理的业务，包括：账户类别为一般账户，且在京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 10 年的，申请补缴 2011 年 7 月之后，且不超过 3 年；账户类别为临时账户，申请补缴 2011 年 7 月之后且不超过 3 年；退费业务（包括基数差退费）。由单位承诺，不需要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即可办理，其中退费业务需要与参保人电话核实确认。

3. 明确可采用容缺受理制办理的业务，包括：除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户籍性质、缴费人员类别、工人变更干部身份外的其他变更类业务；账户类别为一般账户，且男距 60 周岁、女距 50 周岁的理论缴费年限加上本市实际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0 年的人申请补缴 2011 年 7 月之后，且超过 3 个月以上的；单位申报个人补缴 2011 年 7 月之后超过 3 年的。先受理，记录相关信息，待疫情结束后收取材料再办理。

4. 台港澳人员、在华就业外国人、兼职人员等无法在社保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的人员参保登记，可通过传真、邮件等途径传递相关材料后办理参保登记。

（二）待遇支付有关业务

1. 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涉及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等特殊业务的，各经办机构要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按规定补发各项保险待遇。

2. 对于无法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的业务，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传送必要资料，由支付部门简化手续，先行办理。

3. 对于可通过数据交换方式取得行政部门信息的，原则上不再收取参保单位提供的原件；对于无法通过系统数据交换的，各经办机构应与相关行政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对必须由行政部门审批的经办事项，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线下交换或由参保单位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提供影印件先行办理。

（三）基金财务有关业务

倡导并指引参保单位使用银行扣款方式缴纳保险费用，并在账户中预留足够费用。为方便参保单位，临时增加了银行汇款方式，各经办机构可根据本单位疫情防控安排，在与用人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接收用人单位的银行汇款缴费。

（四）转移接续有关业务

1. 引导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网上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业务（转入和转出）及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2. 对办理账户补填业务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联审，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三个月的，由参保单位提供原始材料的复印件和承诺书，并邮寄到社保经（代）办机构，经（代）办机构审核后邮寄到市中心，原件待疫情结束后补充提供。

（五）社保卡补换卡有关业务

倡导并指引个人在网上办理补换卡业务，同时选择快递方式领取，EMS 将从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始快递社保卡，个人可以通过快递单号到 EMS 官网查询快递进度，也可以通过 96102 查询快递进度。补换卡期间，参保人员可凭《新发和补（换）社会保障卡领卡证明》看病就医。

（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业务

倡导并指引参保人通过“北京通”人脸识别认证后，在线办理个人信息参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注销登记、养老待遇申领等业务，各经办机构及时做好网上业务的审核。

（七）稽核和风险控制有关业务

1. 对已经受理立案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稽核案件，2020 年 2 月 2 日后稽核中止，恢复时间另行通知，稽核期限顺延。

2. 对疫情期间已携带材料前来的投诉人暂缓立案，可先行登记办理并留存材料，待恢复办理后进行立案。

3. 通过“12345”、“局长信箱”等途径转来的社保投诉举报案件，各区可酌情通过电话或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诉人或被稽核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在积极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认真负责地做好稽核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 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尤其是系统外经办和手工应急操作，要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标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三、强化社保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社保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区要按照我市以及本区政务服务局关于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经办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人员要采取防护措施，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设置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人员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抓好宣传引导

各社保经（代）办机构要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六、强化组织领导

各经（代）办机构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要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时报告。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1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各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一）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工资支付

1.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 对于企业要求职工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的，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

（二）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企业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工资基数的 200% 支付加班工资。

（三）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用工政策宣传，引导当事人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结合微信调解、电话调解、视频调解等非当面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疫情影响的劳动人事仲裁案件，可中止审理，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恢复审理。经与当事人协商同意，优先采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二、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一）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及权益不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

（二）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压缩认定时间，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应在受理 3 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三）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认定工伤人员

发生的相关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保的由用人单位按法定标准支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按照疫情防控部署，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三、减少人员聚集

（一）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暂停“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

（二）简化优化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动“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延长就业报到、引进毕业生审批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启动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招聘工作。2020年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开始时间推迟到3月1日，结束时间延至12月31日。

（三）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全市各级窗口单位应加大指尖行动计划落实和全程网办力度，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高频的各类人社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网上平台等途径实现在线查询、办理，通过邮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不见面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畅通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

四、加强对疫情防治人员关心关爱

（一）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200元补助。

(二) 对于在疫情防控中承担重要职能、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一次性增核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经批准可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对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在职称评聘上优先评聘，经核准可相应放宽条件或破格申报。

五、做好技工院校和培训鉴定考核机构疫情防控

(一) 各技工院校院（校）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建立每日报告制度。各校要建立并落实离校学生在延期开学期间“一校一策”工作方案，引导学生在此特殊时期不离家、不返校。开学前对师生和工作人员返校前两周的健康数据进行排查，切实做到全覆盖。各院校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落实校区各项防控措施。

(二) 做好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含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以及承担新型学徒培养任务的企业暂缓组织线下集中培训、鉴定考试服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认真督促培训鉴定考核机构落实疫情报告制度。

六、加强服务保障

(一) 各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主动投身到本区疫情防控斗争中去。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1日

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区教育委员会：

为落实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在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期间，保护家庭未成年子女健康安全，根据劳动合同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每户家庭可有一名职工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视为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形，期间的工资待遇由职工所属企业按出勤照发。

二、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顺延至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结束。

三、鼓励在家看护职工采用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提供劳动；鼓励职工之间调班轮休，发扬互助友爱精神，保证工作和生产正常运转。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1月31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确保患病职工安心接受治疗，保障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应当保障患病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和病假工资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医疗期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二、企业要妥善安置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经隔离、医学观察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京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基本生活费。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京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三、企业可以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3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1. 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2.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 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4. 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

5. 缓解疫情造成的突出影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通过“投贷奖”政策给予贴息、贴租等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房租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原 50% 提高至 70%。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 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降低出租车运营成本，鼓励出租车企业对疫情期间继续正常从事运营服务的出租车司机适度减免承包金；市区两级按照管理事权，可对采取减免承包金等措施鼓励运营的出租车企业给予一定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6. 进一步增加信贷投放。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和扩大 LPR 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 2020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8.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

9. 提高融资便捷性。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充分发挥银企对接系统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服务成本。完善本市企业续贷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 20 个百分点以上。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10.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加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进一步降低十大高精尖产业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地区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力争 2020 年科创类企业贷款同比增长不低于 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 15%，针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以及债券、融资租赁费用补贴。（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12.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3. 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保障企业正常安全生产需求。各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生产工作人员健康安全。优化疫情防控货物、生活必需品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原材料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建设原材料的调配、运输，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保障运输通畅。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需求，加强防控工作技术支持，监督指导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5. 加大政府采购和中小微企业购买产品服务支持力度。全市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等指定服务产品的，对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额 50% 的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

16. 精心做好企业服务。发挥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功能，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组建律师专家服务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法治体检”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南，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复工复产后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

各市管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各项工作部署，参照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

区(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现就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复工复产后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切实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市管企业要认真履行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制定完善本企业、工地、车间疫情防控工作预案，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扎实做好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工作。

二、严格封闭式管理。各市管企业要对复工复产后公共场所严格实施封闭式管理，在出入口设置检查点，职工和车辆凭证进入，进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严格落实封闭管理要求，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工地，一律不得复工。

三、严格组织消毒和安全检查。各市管企业复工复产后要定期对各个公共区域及生产设施、设备等进行消毒、杀菌处理，保持公共场所通风透气，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配备测温仪、口罩、消毒液等设备设施，设置隔离场所，并做好垃圾分类处理、保持公共空间环境清洁卫生等工作。

四、严格核实登记来往人员、车辆。外来人员和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企业公共场所，情况特殊确需进入的，由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备案，体温检测合格、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快递、外卖等人员送至指定区域，由职工自行领取，设置指定区域应避免人群集聚。

五、严格职工排查登记。对近期返岗复工复产的职工，要加强检疫排查登记，详细掌握和了解每名职工(包括临时用工)的籍贯、健康状况、节假日期间出行和参加集会聚会情况、共同居住人员健康状况；加强职工体温监测，认真筛查发热人员；坚持相关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六、严格做好重点人群的管理服务。对目前仍在重点疫区的职工，暂不返岗，以利于疫情防控；对来自或去过重点疫区以及与重点疫区人员有密切接触经历的职工，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随访健康状况，做到全覆

盖，确保达到防疫要求、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职工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不适症状，应立即进行隔离观察，及时送诊排查，并向所在社区报告；一旦职工有确诊病例或疑似感染者，立即向市国资委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停止生产，逐人进行核查，待消除疫情后方可恢复生产。

七、严格企业内部管理控制。加强应急值守，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暂停集聚性活动，确属必须召开的会议和商务洽谈，参加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控制会议出席人数或洽谈时间，做好场所开窗通风；会议或洽谈结束后，场地、用具须进行消毒；减少使用空调，定期开窗通风、清洗空调，并加强新风口空气过滤器的清洁和更换。

企业非生活必需的文体活动室、娱乐室等公共场所一律关闭；如企业设有食堂或餐厅，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采取分餐或分段就餐措施，并按要求及时消毒。

八、灵活采取弹性工作制。有条件的市管企业复工复产后可结合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实行弹性工作制，采取远程办公，错时、错峰、轮岗上班等方式，避免员工上岗过于密集。

九、切实加强联防联控。各市管企业要积极对接属地政府、社区，主动配合，快速反应，积极履行防控职责，密切配合做好联防联控工作，及时落实社区及属地各项防控措施。

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各市管企业党组织要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工作中争当排头兵，体现使命与担当。

以上要求请各市管企业严格遵守，如因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而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注：本通知所称公共场所主要是指企业办公场所、会议室、厂房、生产车间、施工工地等公共场所及食堂、宿舍、班车等人员聚集空间。)

市国资委

2020年2月11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 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区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2. 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5. 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二、加大防控资金支持力度

6. 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市区两级财政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级财政，市财政将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7. 加强医疗费用保障。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8. 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鼓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9. 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 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北京铁路局、北京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1. 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启动线上续贷机制。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

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12.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13.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四、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支撑作用

14. 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出台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15. 加强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对接，鼓励在中关村相关分园落地。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支持企业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6. 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完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线医生咨询平台”，支持医

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五、加强城市运行服务保障

17. 做好返京人员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并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京14日内，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网络办公。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避免一刀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8. 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按照“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原则，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严格价格监管，加强价格监测，每日通报各区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9. 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有关部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天津市

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渡过难关，统筹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应对疫情期间，实施如下措施。

一、加强疫情防控补短板

1. 强化防控项目资金保障。加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调整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发热门诊、定点收治医院、各级疾控机构等战时应急项目，以及急需防护用品生产、物资储备、冷链物流等基本保障项目。用好国家疫情防控应急贷款，专项用于应对疫情直接相关的医疗物资、生活物资、重点设施建设等。健全医疗防护应急物资储备机制，进一步明确储备物资品种，加快储备库建设，建立生产供应企业清单，确保战时医疗防护应急物资的生产、收储、调运等全链条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卫生健康委）

2. 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对列入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项目清单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马上就办、信用承诺，24 小时内办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因前后置手续交叉不能按时办结的，先开工开建，相关手续后补。对因疫情影响，已供应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和开工、竣工期限，可自动延期，不再办理续期手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

3. 扶持“菜篮子”保供基地。采取后补助方式，实施特殊时期“菜篮子”蔬菜保供基地生产扶持项目，对列入的生产经营主体种植指定品种的，每亩补贴 800 元，对蔬菜集约化育苗计划补贴种苗 1 亿株，其中生菜每株苗补贴 0.04 元，油麦菜、快菜每株苗补贴 0.02 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涉农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企业服务稳预期

4. 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急需医用物资生产和原辅料企业复工生产、扩大产能，帮助企业解决恢复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人员、用电、运输等要素保障问题，加速相关资质认定和手续办理，推动企业开满打足、释放产能。对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扩大再生产，金融机构予以信贷安排，市财政全额贴息。对于企业购买升级设备，可给予技改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

5. 对于生产医用防护服、N95 口罩等急需医用防护物资的企业，疫情结束后富余的产量，符合标准的全部由政府收储，并在疫情结束后有序纳入储备体系，继续收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

6. 支持批发零售平台建设。对于市商务局认定的网络批发零售自营或第三方平台、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网络综合型平台的建设提升改造项目，给

予一定比例补助。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货源组织和政府储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 给予中小企业房租优惠。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免收3个月房租、3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8. 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确保水电气暖等要素供应企业正常生产。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确保能源资源不间断供给；对于新增需求，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电力公司）

三、实施援企稳岗保用工

9. 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输送奖励机制。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缺工企业一次性输送30人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输送人数和稳定就业时间，按照每人最高600元标准给予奖励；对职业院校一次性输送毕业生或实习学生30人以上且就业或实习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最高1000元标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 鼓励企业稳定职工队伍。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单位费率及职工个人费率均为0.5%，执行至2021年7月31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1.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在津创业的各类人员，可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3年，并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100人以上企业达到10%），可申请最高3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可达2年，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四、支持科研创新助攻关

12. 引导企业技术攻关。启动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的抗病毒药物、疫苗、检测试剂、医疗和诊断技术研发和临床研究，推动有关产品和技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及取得产品证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

13. 给予企业研发贴息支持。对受委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药物研发、疫苗研究、防护用品研发设计或供应链支持、提供医学诊疗方案等服务外包机构和企业，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4. 缩短政策兑现周期。引导鼓励银行、担保机构等在展期续贷、贷款担保、“雏鹰贷”“瞪羚贷”等科技金融产品开发、绿色服务通道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科技型企业开展线上融资对接。加快发放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即时兑现科技扶持政策，确保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时享受有效期内税收减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15. 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三个月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可延期三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停产或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临时减免。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个人通过符合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纳税人无偿捐赠防疫物资并签订捐赠合同的，不缴纳印花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6. 特许放宽社保政策。适当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参保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

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购房、小客车摇号、子女入学、积分落户等与社保缴费相关的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17. 持续推动港口物流降本增效。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实施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支持企业应用“码头集港”作业模式，在港口结关前 24 小时内“抵港直装”，进一步压缩边界合规时间。（责任单位：天津海关、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港集团）

六、强化金融支持

18. 强化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各银行机构应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提供金融支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应贷尽贷快贷，不抽贷、断贷、压贷。用足用好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首批 60 亿元紧急融资，推动天津市属主要法人银行以低于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发放专项项目贷款。（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的企业，由市、区两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时，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减半；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减半，鼓励其他类型担保机构参照执行。（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0. 加强保险服务。对受疫情影响遭受损失的企业，保险机构要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理赔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线上理赔，适当扩展责任范围，简化索赔受理要求，采取预付赔款等方式，确保应赔尽赔。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为企业进口防疫物资及设备业务，提供免费海外供应商名录报告和资信调查、特别优惠费率等专项服务，在信用限额审批

上给予支持，开设专项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受理要求。（责任单位：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

21. 支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物资生产设备、医疗设备、检验检疫设备等租赁业务，鼓励对租金和利息予以缓收或减收，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严重、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给予应收租金展期和新增融资投放，积极提供差异化优惠租赁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和国家及本市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庆市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二十条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1. 设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

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

2. 开辟物资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建立防疫物资进出口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4. 畅通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和蔬菜食品等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口岸物流办）

5.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6. 减免税收。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给予不少于2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7. 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8.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2020 年一季度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征收期可延长至 4 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9. 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经核准后，享受返还标准为 3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0. 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对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可至 1 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减免租金。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县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12. 减轻企业用电用气负担。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 2020 年 2、3 月份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 90% 结算。豁免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 2020 年 2 至 3 月份企业用电的功率因素考核，同时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3.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市内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加大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银行的现场监管力度。（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4. 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政策有效期内，对地方法人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5. 加大低成本金融政策资金投入。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

16. 加大信贷支持排忧解难力度。鼓励银行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 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属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银行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7. 加大地方金融机构服务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国资委）

18. 支持化解企业公开市场风险。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人民银行、证监会及有关金融市场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

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市国资委）

19. 给予融资降成本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 50%的贷款贴息。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费率由 0.2‰降至 0.1‰。建立 2000 万元市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20.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的科技攻关研究，优先纳入自然科学基金和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予以支持。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

江苏省

关于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同时，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税务机关不得加重处罚；纳税人及相关行政相对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期限依法予以延长。

二、全力支持防疫物资和设施保障。税务机关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了解防疫物资生产、经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对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积极向企业宣传，及时告知其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对援建疫情防控需要的火神山、雷神山等专门医院的相关企业，主动辅导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

三、积极鼓励公益慈善捐赠。企业用于防控疫情的捐赠支出，在国务院另有规定前按现行规定税前扣除。对企业、个人直接向各级政府规定的肺炎定点收治医院发生的捐赠支出，税务机关要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帮助企业补办相关手续，确保企业捐赠得以税前扣除。

四、悉心助力一线防护人员。加强税收政策宣传，明确一线医务工作者等防护工作人员获得的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可暂不申报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后续将提供专业辅导，以最便捷方式帮助其办理汇算申报，最大限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五、努力促进医疗药品研发。加大对疫情防控研发企业税收政策辅导，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积极辅导企业按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辅导其可减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辅导生产销售

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助力生活物资供应。加强对本地区生活物资供应纳税人情况的了解，及时推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切实减轻受困纳税人负担。利用税收大数据分析，主动关心受疫情影响的受困企业，提醒出现亏损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 10 年内弥补亏损，其他企业可在 5 年内弥补亏损。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并提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的，要及时办理。对因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以定额方式缴纳税收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提出申请调整定额的，税务机关要及时进行调整，不达起征点的要免除其纳税义务。

八、大力帮扶带动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要积极帮扶，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辅导宣传，不折不扣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或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暂缓收缴工会经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合作银行范围，丰富“银税互动”贷款产品，为纳税信用为 A、B 及 M 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利率更加优惠的纯信用贷款服务，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九、持续稳定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就业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各项税收政策，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辅导符合条件的从事个体经营者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十、便利提供发票服务。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疫情期间，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的纳税人也可临时使用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服务。鼓励纳税人通过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实名认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可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发票，不受行业限制。引导纳税人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

十一、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特服号、微信、征纳沟通平台、视频等多种渠道，快速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

十二、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苏州市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共渡难

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苏府〔2020〕20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解决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企业经营困难，支持服务业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本市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教育培训等行业服务业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增强企业社会信用激励。

1. 优化企业信用信息报送流程。对旅游、餐饮、商贸等服务业企业因疫情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行为，各主管部门可采用适当延长整改期、暂缓上报等措施，引导和帮助企业及时纠正和修复信用缺失，规避信用风险。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还贷困难的服务业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行苏州中支）

2. 发挥信用正向激励作用。对在本次疫情期间表现突出的服务业企业，充分发挥信用联合奖励机制作用，给予正向激励，在今后各类评优评先等工作中优先推荐，享受惠企便企政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助力企业缓解经营压力。

3. 鼓励减免租金物业费用。在疫情期间，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为承租企业减免租金、物业费用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商业综合体、餐饮街区、商

务楼宇、物流园区等各类服务业集聚载体，优先予以政策资金扶持。鼓励业主（房东）为经营租户减免租金，物业公司为经营租户减免物业费用，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4. 实施部分行政事业收费补助。在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服务业企业缴纳的城镇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给予财政补助。（市发改委、财政局、城管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市税务局，苏州水务集团，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5. 支持民生物资保障供应。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对保证市民日常生活需要的大型超市、药店、菜场等重点疫情防疫保供服务业企业，按照疫情期间经营用电费、水费等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市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6. 鼓励提供团体餐饮保障。为避免人员密集就餐，落实防控措施，鼓励餐饮企业为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提供集体用餐供配送服务保障，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搭建信息沟通服务平台，有效促进餐饮供需双方快速对接。（市商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7. 鼓励提供监测防控服务。为引导企业做好节后外地复工人员集中隔离观测，鼓励全市酒店宾馆为复工企业员工集中隔离观测提供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积极搭建信息沟通平台，为隔离需求方和场地供给方提供精准对接。鼓励物业管理等企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共同做好疫情监测控制工作，各地政府应当以政府购买服务、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市商务局、文广旅局、住建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帮助企业妥善解决融资问题。

8. 加大困难企业融资担保力度。市服务业担保基金优先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物流运输、住宿餐饮、教育培训等行业企业和因疫情影响正常经营、出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或者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支持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积极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

优先对接服务相关符合条件的企业，并提供优惠利率融资支持。各银行机构要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方式帮助企业妥善处理到期贷款。（市发改委、文广旅局、财政局、商务局、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

（四）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支撑作用。

9. 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应用扶持。发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财政资金作用，对企业开展针对应急防治技术、检测试剂研发应用，加速药品、医疗器械研发技术服务平台，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平台，予以优先列入申报扶持。（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加大政府采购力度，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产品开发。（市大数据局、工信局、财政局）

（五）助力企业稳定职工队伍。

10. 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条件允许可以实行网络办公。支持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允许本年度内综合调剂使用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市人社局）

本政策执行期限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三个月，相关财政补贴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苏州遵照执行。本政策由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意见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外贸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简称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苏“惠外”十二条）。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支持紧缺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支持进口医用防护口罩（N95）、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防护面屏、防护眼镜（防雾型）、一次性使用隔离衣（防渗透）及一次性防护服等紧缺疫情防控物资。对企业进口上述紧缺疫情防控物资，参照国家对于先进技术和设备的进口贴息政策，给予进口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加大进出口信保补贴力度。通过“政府全额扶持、信保降费、企业放心进口”的模式，保障防疫物资进口。对进口防疫物资的企业投保的进口预付款保险费率降低 50%，保费予以 100%的补贴。鼓励企业为跨境电商业务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相应的保险费率降低 30%，保费支出给予 50%的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办事处）

（三）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进出口银行在苏州创新开展“纾困资金”业务，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困难的进出口企业进行批量支持，额度 20 亿元；支持进出口银行与苏州辖区内的城商行、农商行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展政策性信贷资金转贷款业务，着力支持一批小微外贸企业，额度 10 亿元。利率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二、保障外贸企业的生产经营

（四）稳定外贸企业在手订单。加强疫情防控监督指导，支持各地做好企业复工服务保障，鼓励企业在做好防控工作前提下开展复工准备工作，保障进出口合同顺利履约。对于可能的延期交货情况，动员企业与主要客户做好沟通交流，引导企业尽力争取，稳定在手订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五）确保企业物流运输通畅。协助外贸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采用“一企一策”的方式逐个协调解决。落实“进出口企业绿色通道”政策，确保外贸企业及全产业链配套物资供应不断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三、鼓励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六）扩大进口规模。充分发挥中欧班列（苏州）的进口功能、跨境电商进口功能以及国家级进口平台载体优势，增加农产品、药品、资源性产品的进口规模，保障市场供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苏州海关）

（七）支持企业实施出口货物转内销。对外贸企业在疫情期间投保的国内贸易信用险保险费率降低 30%，保费予以 50% 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办事处）

（八）对已发生的境外展会展位费用给予补贴。对于在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参加境外展会并已发生展位费用的外贸企业，可参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商务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府办〔2019〕127 号）中境外参展条款，给予相应补贴，帮助企业减少损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推进贸易便利化

（九）实施原产地证书“不见面申领”。对于首次申领原产地证书的企业，出口商品备案资料采用 PDF 格式申报。其中，优惠产地证实地核查方式改为提供产品生产流程视频或图片格式。实施原产地证书申办即时申请、即时开通、自助打印，实现全流程“不见面申领”。（责任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地区海关）

（十）及时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申请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为申请企业提供网上不见面办理、证明邮寄等便利措施，尽力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

（十一）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进口捐赠物资凭受赠人或使用人所在地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用于防控疫情的涉证医用物资，海关可凭药品监管部门证明先予放行，证件后补。特殊情况下，进口防控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再补办相关手续。（责任单位：苏州地区海关）

（十二）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调整滞纳金、滞报金起征日。2020年1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2月24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布复工日期。（责任单位：苏州地区海关）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苏州遵照执行。本政策由市商务局会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保障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简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渡难关苏“惠农”十条）。

一、支持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

二、支持措施

除享受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苏府〔2020〕15号）文件中的政策外，在以下方面给予支持。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支持。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复工开工急需少量资金，采取网络申请，简化办理流程，优先放贷资金，单户总量不高于80万元。对各类涉农企业给予单户总量不高于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责任单位：苏州农发集团）

2. 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3. 免除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

在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性农业保险中需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部分由各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保障企业运营。

4. 鼓励本地农产品线上销售。

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线上销售本地农产品，在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收入达到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财政分别给予5

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 优先复工复产。

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支持从事经营生产、生活必需品的涉农企业优先复工复产（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畜禽、种畜禽、兽药、“菜篮子”产品加工配送等），保障生产和市场供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 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

对规模较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产销对接，优先推荐“菜篮子”保供单位集中采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提供交通便利。

7. 确保生产、生活必需品运输畅通。

对运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物资的车辆，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快速发放疫情期间生产、生活必需品货运通行证，根据相关政策实行双向免费，优先通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减轻企业负担。

8. 减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金。

对承租国有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个月租金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对承租集体和其他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引导和鼓励出租单位或个人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9. 免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对承担市场保供的生产、生活必需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免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抽检快检工作，确保上市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加强疫情防控。

10. 加强防护、消毒用品支持。

在防护用品、消毒用品调配上，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优先保障重点保供单位。（责任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苏州遵照执行。各相关责任单位尽快出台实施细则并推动落实。由市农业农村局会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关于印发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推进，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复工细则，确保安全复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积极帮助企业有序复工；各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各项防控举措，确保执行到位、不留死角。

根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苏州市各类企业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为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前后的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特制定本规程。

一、建立防控体系，制定制度明确职责

（一）建立疫情防控小组。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确保安全、规范、有序复工。

（二）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企业要制定本单位的疫情防控方案，落实防控措施责任制度，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实现车间（科室）、班组和个人全覆盖。

（三）落实每日健康检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对每位职工进行体温测量，每日两次。有班车的企业应认真做好每次出车前的班车消毒，对每位乘坐班车的职工在上班车前进行体温测量，有发热症状或未佩戴口罩者不得乘坐班车和进入单位；应合理安排乘坐班车人数，避免人员密集。

（四）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对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的职工，企业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对处置等工作，指导其立即到发热门诊就医。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后，企业应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发展趋势和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决定，采取临时停工或暂时关闭措施。

（五）严格信息报告制度。企业应当明确一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作为防控工作专职联系人，负责传达落实政府部门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并按要求向属地政府和企业防控组报送生产经营及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二、人员分类指导，做好过细动员工作

（六）逐一登记造册。企业要对全体职工开展休假期间的的生活旅行情况登记，全面掌握职工是否离苏及前往地点、身体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与发热病人有过密切接触、是否接触过野生动物等情况。

（七）落实分类管理。优先安排本地或疫情轻微地区的职工复工。对近两周有湖北和浙江温州等重点疫区旅行史、居住史或两周内有与湖北和浙江温州等重点疫区人员接触情况的已返苏职工，由企业登记并随访其健康情况，自有住房的应居家隔离，有集体宿舍的应由单位安排临时单间宿舍隔离，观察期限14天，每天2次汇报体温和其他身体状况。重点疫区未返苏职工，企业必须逐一沟通，全力劝阻其延期回苏至疫情响应解除。

（八）保障员工权益。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到岗的职工，企业要依法依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九）加强外来人员管理。做好外来人员信息登记、手部清洁、体温测量和口罩发放等工作。外来人员应由接待人员陪同到指定场所办公、休息和就餐。

三、准备防控物资，落实有关后勤保障

（十）防控物资准备。积极筹措口罩、75%酒精（脱脂棉）、84 消毒液、消毒洗手液、橡胶手套、肥皂、温度计、应急药品等防疫人防技防物资，保障疫情应对物资需求。

（十一）防控场所准备。有集体宿舍的企业要配置必要的临时隔离区。隔离区应选择远离人群密集区、相对独立并与周围建筑有一定的距离、处于周围建筑常年风向的下风向。

（十二）做好环境卫生清理。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对食堂、职工宿舍、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进行环境卫生清理和药物消杀。

（十三）做好场所消毒。企业应在控制室、办公室、食堂、卫生间等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 70%~75%的酒精搓手液或免洗手消毒液。班车、公务用车、接待室、办公室、电梯、桌椅、工作台、地面等交通工具、公共区域和物体表面应由专人负责进行定期消毒，每日 2 次。

（十四）做好场所通风换气。加强职工工作和生活场所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减少使用空调，定期开窗通风、清洗空调；对有回风的集中式空调系统，要在回风口设置低阻中效空气过滤器，并加强新风口空气过滤器的清洁和更换，保证人均新风量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的要求。

四、注重日常管理，平稳有序规范应对

（十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安全复工。

（十六）减少集体性活动。停止职工非必要的出差，尽量采取远程视频会议、企业邮件等交流形式，最大限度减少大型聚集性的室内活动，以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暂停召开员工大会、开展集中培训等人员集聚活动。

（十七）加强卫生健康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宣传，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做好个人卫生，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身体抵抗力，提高职工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的正确认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十八）正确佩戴口罩。企业应为职工配备医用口罩，指导职工正确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的职工禁止乘坐班车或进入企业人群密集岗位。每日健康检查人员应佩戴医用口罩。做好口罩的定期更换，妥善处理使用后口罩。

（十九）确保饮食安全。集体用餐的企业，提倡盒饭供应，应注意食物安全与卫生，并加强对餐具消毒及管理。落实企业集中食堂的安全卫生措施，禁止采购未经宰杀未经检疫的活禽活鱼肉品，禁止提供生菜。食堂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检查，体温测量并保留检测记录，作业中必须统一佩戴手套、防护镜和医用口罩、防护鞋。食品留样按照规定执行。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相关企业要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工作要求，步调一致，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安徽省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省正处在疫情防控关键阶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省疫情防控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的若干措施》《关于对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医疗卫生人员给予

保障和激励的若干措施》《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障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的若干措施》《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障能源供应的若干措施》《关于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道路物资运输有序通行的若干措施》《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的若干措施》《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保持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9日

关于促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的若干措施

一、各市、县政府加强与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物资保障组的协同配合，向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派驻工作组，实行驻厂制、会商制、日报告制，三级联动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达产稳产。贯彻落实国务院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对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增产扩产，对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技改新增产能的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企业签订合同并顺利达产后，按增购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对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直接调度的重点企业，依据增购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进行补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三、健全重点防控物资产业链，实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目录管理，由各市审核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审定后入库。对目录内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的疫情防控相关技改项目，按增购设备投资额的 20%给予一次性补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四、启动疫情防控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急审批程序，实施容缺受理、简化程序、风险评估、附条件审批等措施，提升审批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防控用品出口生产企业作为疫情防控用品定点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组织生产，增加有效供给。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省药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对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稳岗支持力度，将重点企业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调查失业率调控目标（5.5%），其中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企业，裁员率放宽至 20%。对按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要求，提前复工复产、纳入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所在市、县可使用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每天 200 元的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由各级政府全额收储。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防控用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优先采购使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七、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自 1 月 1 日起，对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等。（省税务局）

八、落实国家信贷支持政策，对国家及省确定的名单内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由财政再给予 50%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各金融机构要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优先办理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等业务。（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省级已出台的“三重一创”、制造强省、科技创新、技工大省等系列支持政策，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享受。对新申报医护类、药品类科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立项。（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十、以上政策措施扶持对象包括省内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防控物资的企业，以及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主管部门要把企业累计供应国家及省的物资调拨量作为政策兑现重要依据，相关企业增产扩产新增设备补助资金从省财政相关资金中优先支持。

以上政策措施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关于对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医疗卫生人员给予保障和激励的若干措施

一、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和《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

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各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按文件规定的范围统计发放名册，上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

门审核后，上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复核批准。同级财政部门据此安排补助资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据实发放。省属医疗卫生机构临时性工作补助由省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发放。各地资金由同级财政先行垫付，省财政根据财政部规定程序与各地财政据实结算。

二、对参与疫情一线应急处置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一次性慰问补助。聚焦一线中的一线，对参与疫情一线应急处置的医疗卫生人员，即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确定的一类一档人员中，连续奋战、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并对其进行诊断、治疗和护理的医护防疫人员，在享受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人6000元的一次性慰问补助。一次性慰问补助发放程序同临时性工作补助，要确保发放对象合规、有据、精准。各地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从省财政拨付的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中列支。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卫生健康、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

四、鼓励有关保险机构赠送专属保险保障。鼓励省属保险公司及驻皖保险机构，对我省参与疫情防控医护人员和援鄂医疗队员，赠送疫情专属保险保障，适当扩展保险责任范围，对因疫情感染发生意外的，给予相应的保险赔付。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红十字会、安徽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等部门及有关保险机构按规定落实。

五、疫后免费体检和休养。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各市、县要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安排参与疫情一线应急处置的医疗卫生人员免费体检工作，并

结合实际给予带薪休养假期。我省援鄂医疗队员和省级四家重症患者集中救治基地医院的一线人员由省级统一组织安排集中休养，其他人员由各市、县组织安排。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

六、给予嘉奖奖励。对在疫情防控救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医疗卫生人员，在职称评审时优先推荐，岗位聘用时优先聘用，可破格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在省政府特殊津贴评选中予以倾斜。可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开展记功和嘉奖奖励。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卫生健康、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

七、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家属的保障工作。要及时了解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在家庭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重点做好生活保障、心理保障、人文保障、安全保障和其他保障，及时有效为一线医务人员解决后顾之忧。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障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的 若干措施

一、保障主副食品生产能力

1. 增加蔬菜供给。跟踪监测蔬菜生产供应情况，加强对蔬菜生产经营主体指导服务，统筹安排好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丰富品种类型，落实标准化生产栽培技术，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保障蔬菜市场均衡稳定供应。积极调运和储备蔬菜种子，指导育苗企业有序开展种苗集中生产供应，确保及时播种定植。

2. 抓好肉蛋奶生产。持续推进生猪稳产保供，加快生猪规模化养殖、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金融保险等政策措施落地，千方百计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增加牛羊肉产出，加强冷冻肉及奶制品等储备。稳定禽蛋生产，规范家禽集中屠宰场建设。保障奶业稳定发展，督促乳制品加工企业严格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引导企业收购供应生鲜乳。安排规模种养生产主体和饲料、屠宰、种畜禽、畜产品加工包装材料等生产加工企业尽快

复工复产，加快恢复产能，帮助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障“菜篮子”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加工等相关企业正常运行。

3. 加强粮油保障。严格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要求，建立省粮油供应应急保障工作机制，强化统筹调度，做好应急预案，确保粮油供应不出任何问题。协调解决复工企业困难。实行粮油市场监测日报告制度，及时掌握成品粮油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情况，确保粮油市场供应不脱销、不断档。

二、畅通主副食品流通渠道

4. 保障运输畅通。疫情防控期间，将蔬菜（包括瓜果、食用菌）、肉蛋奶、畜禽及产品、水产品、粮油等重要生活物资及种畜禽、仔畜、禽苗纳入应急运输保障“绿色通道”。对主副食品流通企业及时发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保障种子、种苗、农药、化肥、农膜、饲料（包括饲草和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兽药（含兽药原料及包装材料）、畜产品加工包装材料等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以及紧缺物资运输通畅，严禁以无通行证和其他不正当理由，对车辆进行劝返或禁止通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确保通往交易市场、蔬菜基地和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企业等场所的交通通畅。

5. 提高物流效率。加快完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产地库、大型消费城市公共配送冷库、信息化平台等冷链物流重大项目早竣工早运营，提高生鲜冷冻食品储运水平。加强物流园区建设，及时兑现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奖补政策，提高主副食品集疏运能力。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主副食品不能及时疏运的，鼓励物流园区减免仓储保管等物流费用。

6. 创新流通模式。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发挥大中型电商企业筹措物资、对接产销的作用，引导主副食品供应模式创新、渠道多元。进一步完善城乡邮政快递网点建设，畅通邮政快递渠道，确保小区快递便捷送达和收寄。顺应疫情防控需求，鼓励流通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配菜、订购等个性化服务，大力发展新零售和不见面销售。

三、确保主副食品市场供应平稳

7. 扩大市场供应。组织超市加大货源采购、调运、配送、补货力度，提高补货补架频次，做到存货在店、存货在架。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提高采购本地农产品比例，加大外地菜采购力度。各地要组织足够人员每天看市场、查缺货，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解决。提前做好学校、大型厂矿企业的供应安排，组织生产基地直接供应和配送，做好疫情管控小区的主副食品无接触配送。督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进一步拓宽货源，积极开拓进口渠道，指导企业用好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增加主副食品的调配和进口。

8. 确保供应网点稳定。综合评估超市、便利店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网点的防控措施、群众需求和供应能力，稳定和鼓励正常营业，不能搞“一刀切”，统筹疫情防控和方便群众。

9. 强化监测预警。进一步加强主副食品价格监测，实施量价同步监测，织细织密价格监测网。推进价格巡查，深入田间地头、市场菜店，动态跟踪摸排第一手情况。积极开展精准预测研判，实施预先和适时调控。加大主副食品市场的保供信息披露，妥善回应热点难点问题，释放供应充足、价格总体平稳的信号，稳定民心，坚定信心，稳定市场预期。

10. 确保物价稳定。增加平价蔬菜、肉禽蛋及粮油供应，全面运营农副产品平价店。严厉查处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相关企业违法违规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四、加强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11. 增强财税支持。全面落实应对疫情的各项财政税收政策。对在主副食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政策上给予倾斜。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停产停工、关门歇业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鼓励水气供应企业适当降低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用水用气价格，期限为3个月（2020年2月、3月、4月）。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主副食品供应企业及个体经营户，免收3个月（2020年2月、3月、4月）房租。

12. 加大金融支持。落实专项再贷款支持政策，将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企业纳入全省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企业名单，引导银行机构扩大低利率信贷投放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优惠利率贷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为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并适当降低担保费率。

13. 加强用工保障。积极帮助主副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复工复产，协调解决企业用工需求，引导用工企业和求职者利用互联网对接用工需求，鼓励和引导主副食品生产加工产业链上企业与餐饮、住宿等行业用工富余企业开展企业间用工调剂，积极解决用工难问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引导当地劳动力就近就业。

14. 严格疫情防护。按规定健全和完善工作场所人员防护制度，认真落实企业经营场所通风、消毒、人流疏导等措施，加强企业员工防疫宣传和教育培训，提高生产经营企业自身的防护意识和能力，确保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安全。积极调配口罩等防疫用品，保障正常运营的大中型超市等生活必需品流通企业。

15. 督促落实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省主副食品联席会议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强化市场调控和监管，保障市场供需总体平稳。强化属地政府责任，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分解细化各环节工作任务，提升生产加工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确保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全链条有序运转。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障能源供应的若干措施

一、建立能源供需台账。全面掌握煤、电、油、气生产供应能力和分地区、分行业及重点单位用能需求，建立详细供需台账。加强能源供需形势监测预警和运行调度，及时协调处理能源保供中出现的问题，填平供需缺口。

二、全力保障有效供给。采取措施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全社会用能需求，遇特殊情况优先保障疫情病患诊治定点医院、应对疫情所需医疗设备和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以及民生用能，保障实行封闭管理小区、村庄、单位的电力、天然气供应。疫情防控期间，对暂时欠费的居民不停电、不停气，保障群众正常生活。

三、做好煤矿复工复产。各产煤市、各煤炭生产企业按照国家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煤炭供应保障有关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煤矿生产，抓好复工复产。支持已生产煤矿科学组织生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做到满负荷生产；协调待复工煤矿细化工作措施，组织休假人员返岗，全面恢复正常生产，全力保障全省燃煤电厂的用煤需求。

四、确保电力稳定供应。电网企业落实“一线一案”措施，加快新建、改建“战疫”医院、疾控中心供电设施建设，加快应对疫情所需的医疗用品生产企业新上生产线、扩建厂房电力扩容进度，确保及时提供可靠电力供应；做好企业复工电力供应准备工作，确保随时开工、随时用电。支持燃煤电厂多措并举提高电煤库存，鼓励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存煤，确保不发生无煤停机。协调电厂、煤矿尽快完成年度煤炭供需合同签订。

五、切实保障油气供应。协调石油天然气加工、供应企业科学组织生产，强化产运销衔接，有序投放市场资源，保持合理库存。督促加油站、加气站合理安排运营，确需停运的应告知用户就近正常营业的站点。加快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提升储气能力；发挥储气设施供应调节作用，增强供给弹性。

六、畅通能源调运通道。发挥各级政府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作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确保煤炭、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等能源生产、供应、运维车辆通行，急需能源物资使用运输绿色通道，优先安排电煤运输。

七、强化企业职工防护。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把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强职工健康检查，加大疫情防护装备保障力度，将防护措施落实到每位职工，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

八、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紧盯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压实责任、细化措施，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重大风险管控，推动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确保不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九、落实能源保供责任。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省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加强能源保供协调调度和督促检查。各市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确保本地区能源供应平稳有序。督促重点能源企业科学制定计划，精心调度安排，严格执行国家能源价格政策。分级制订能源保供应急预案，根据情况启动，实施有序用能。

关于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道路物资运输有序通行的若干措施

一、保障公路网通行顺畅。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的要求，即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农村公路等措施，切实保障公路网有序运行。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省界主线站设置卫生检疫站的，要进一步增加防疫监测力量，尽量采取复式检测，实现快检快放，避免造成车辆拥堵。公安交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路面交通管控，及时增派警力进行疏导，确保高速公路右侧应急车道畅通，对非法占用应急车道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必要时，采取警车引导方式，保证应急物资、医患人员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二、确保应急物资优先通行。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要强化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的服务保障，确保做到

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利通行“三不一优先”。各收费公路经营单位要开通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对持有统一式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承担运输任务及空载返程的车辆，一律免收通行费。

疫情防控时期，蔬菜、肉蛋奶、畜禽及产品、水产品、粮油等重要生活物资及种畜禽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按照上述政策执行。

三、统筹做好其他生产物资运输。各地要保障电煤、油气、化工、饲料、种子、农资等重要生产物资运输通畅，严禁以无通行证或其他不正当理由，对车辆进行劝返或禁止其通行。交通运输、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积极帮助解决车辆通行中遇到的问题。

四、做好重点地区物资运输组织工作。根据国家部署，做好疫情重点地区物资运输保障，对确需进出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地区的物资运输，由所在地的市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向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运行。车辆运营途中，要服从沿途疫情防控部门相关指令，主动配合做好检查、测温、登记等工作。对发往疫情重点地区的车辆，原则上实行“点对点”运输，可按照当地公布的中转站集中投放，到后即返。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关于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做好车厢消毒、驾驶人员测温及留观等工作。对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采取隔离 14 天的措施。

对省内和往返湖北省以外其他省份的车辆，各地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结合群众生活、企业生产需要，保障有序通行。涉及跨省运输的，供需双方要畅通沟通渠道，做到信息互通，及时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必要时可提请双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五、简化免费通行手续。对省内跨市运输应急物资的，通行证由承担具体运输任务的承运单位或驾驶人按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式样，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跨省运输应急物资的，通行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有关规定，由承运单位或驾驶人按交通运输部门户网站

公布的式样，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通行证随车携带，享受免费通行政策。对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人员及企业法人，纳入信用管理。

六、储备应急运力。各市、县要进一步充实完善道路货运应急运力库，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输企业要明确责任人，提前做好车辆运行检查，并保持企业负责人和车辆驾驶员的通信畅通，确保能够随时投入应急运输任务。应急运输运力保障，由所在市、县负责，必要时可跨市调集运力。

七、严肃工作纪律。各市、县要按照属地负责、部门协作、区域联动的原则，及时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有序通行中存在的问题，严禁无故推诿、搪塞、拖延，严禁出台各种“土政策”阻碍省际、省内物资运输，严禁各地违规设卡阻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正常通行。对不及时协调解决问题、阻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正常通行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的若干措施

一、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疫情防控期间，要严格实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消毒酒精产品终端价格管理，政府统一调配的普通口罩价格不得超过1元/只，消毒酒精价格不得超过疫情发生前价格，各市、县政府要组织据实成本审核，对客观存在的成本支出给予补偿支持。

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不明码标价、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1月19日前（含当日，下同）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以及疫情发生前未实际销售，或者1月19日前实际交易情况无法查证，进销差价率超过30%，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不立即改正的，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哄抬价格行为依法查处。（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经营单位对相关设备设施、场所地面等进行定期消毒，网络餐饮服务第

三方平台要严格加强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送餐人员的监督管理，全面实施“无接触”式配送、“无接触点取餐”外卖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集体聚餐，对违反规定的严肃查处。全省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食堂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经常性检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充分利用检验检测技术手段，对疫情防护用品实行全覆盖抽查，确保质量安全。全力保障防控单位红外测温仪、体温筛查仪等计量器具的检测需求，确保量值准确。开展打击假冒伪劣防护用品执法专项行动，对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开辟疫情防控期间涉刑案件物品检验检测绿色通道，提高检验检测效率，强化技术支撑，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解决。（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四、加强药械安全监管。完善疫情防控急需医疗器械及医疗机构制剂应急审评审批机制，进一步加快审评审批速度。对具备应急申报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的企业，省药监局安排专门人员，实行首接首办负责制，一对一、点对点，在线指导，限时办结。紧盯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的创新药械品种，加强全过程注册申报指导。对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中涉及的治疗药品和疫情防控所用医用防护口罩、防护服生产企业，开展全品种、全覆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省药监局）

五、加强市场交易监管。加强对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和超市的监管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全面禁止活禽交易，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户落实第一责任，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对交易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清洗消毒。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严格对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隔离，严禁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野生动物。对违反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经营场所予以查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牵头，

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合肥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广告监管。严格疫情防控期间广告发布、审查等制度落实，禁止发布含有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治疗、治愈”等内容的违法广告。严格履行广播、电视、报刊、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介广告发布前真实性、合法性审查责任。(省市场监管局)

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影响疫情防控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重顶格处罚。进一步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即时共享，实施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效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从严从快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省司法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高院、省市场监管局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 12315 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对涉及疫情防控方面的投诉举报，及时受理、及时处置、及时反馈，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各地须切实解决 12315 中心工作人员、经费和设施设备等问题，全面保障机制高效运行。积极运用智能语音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 12315 专用电话、互联网、短消息、移动互联通信等多种方式并举的消费者诉求表达和反馈渠道，开展远程消费维权。(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实行不见面政务服务。全面落实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对新开办企业提供公章刻制免单服务，实行全程网办、一日办结。积极提供政务服务全流程免费邮寄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审批服务事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办理、特事特办。(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数据资源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药监局、省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复工复产服务。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落实专人提前介入，全程跟踪。同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审评和现场核查，实现一次性并联快速审批，依法加快急需物资生产经营资质办理。对企业通过股权出资、

股权出质、动产抵押、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进行有效融资、复工投产、扩大投资的，当场受理、当场办结。（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的若干措施

一、加强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各市、县要高度重视疫情期间的医疗废物管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81号）要求，加强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分流管理，并做好贮存和交接台账的登记及管理。

二、确保医疗废物及时转运。各市要根据实际，配备足够数量并且符合要求的应急运输车辆，合理制定专用运输路线，保证医疗废物运输车辆通行顺畅，确保医疗废物特别是疫情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每天清运完毕。同时，如实记录贮存、转运台账，确保医疗废物来源可追溯。

三、保障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各市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要紧密切结合辖区内医疗废物的产生及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实际处置情况，做好启动应急处置设施及相关准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方案。

四、规范医疗废物处置行为。各市要确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疾病传染和环境污染。利用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非医疗废物专业处置设施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时，应按要求切实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五、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及信息共享机制。疫情期间，对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缺口较大，或处置设施存在必须停运检修等情形的地区，要科学谋划、加强统筹，尽快建立跨区域协同处置医疗废物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积极做好指导帮扶和协调工作。各市、县有关部门要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间联动与信息共享，确保医疗废物及时、高效收集和无害化处置。在保障辖区内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前提下，任何单位不得以其他理由阻止区域协同处置医疗废物。

六、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各市、县要明确医疗废物产生、暂存、转运、处置各环节管理人员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位。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医疗废物管理的督查力度，督促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重点强化医疗废物去向监督，坚决杜绝流出、倒卖或倾倒现象。

七、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保障措施。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加强物资储备。各市、县要积极协调，保障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过程中所需的各类物资。在疫情结束后，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成本核算，经审核后，由市级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确保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加强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加大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建立绩效考核与信贷投放挂钩激励机制，推动制造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稳步增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疫情发生前3个月生产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鼓励对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协调推动各类商业银行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徽商银行、省农信社 2020 年全年分别安排不少于 100 亿元、200 亿元的专项贷款，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徽商银行、省农信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目录管理机制，用足用好国家下达我省的专项再贷款额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落实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贴息政策，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再安排 50 亿元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以“央行直通车”模式发放，全年发放不少于 1000 亿元的再贷款、再贴现。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配合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设立应急专项信贷资金，对疫情防控物资、设备生产企业，以及疫情发生前 3 个月生产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及优惠贷款条件提供直接贷款，或通过合作银行提供转贷，符合条件的担保贷款纳入“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其他在皖政策性金融机构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贷款，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开行安徽分行、进出口银行安徽分行、农发行安徽分行、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 0.5 个百分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融资担保增信。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政策效应，大力推广新型政银担业务，力争 2020 年新增

放款 1000 亿元。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无需提供抵质押作为反担保、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2%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照每年担保贷款实际发生额的 1%给予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对单一融资担保机构单户企业担保贷款业务的补贴最高可达 10 万元。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保险风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以优惠费率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办理保险业务，并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出险理赔，要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快速理赔，应赔尽赔。落实小微出口企业基本风险统保政策，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承保规模，做到应保尽保。鼓励中国信保公司为企业进口疫情防控物资承保进口预付款保险。（安徽银保监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加快完善省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对省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信贷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授信审批绿色通道，予以限时加急办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稳岗支持

8. 扩大中小企业就业岗位。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到每人 2000 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4 万元。各地可结合稳就业需求，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与失业保

险稳岗返还政策不可重复享受。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上述政策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市政府自行确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9.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实施力度，将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放宽至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 20%。2019 年末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限 24 个月（含）以上的市，可将受外部环境或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困难企业）范围，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具体标准由符合条件的市政府自行确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0.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与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对因受疫情影响，逾期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保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企业，允许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缓交、缓办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11. 加大创业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配合）

三、减轻企业负担

12. 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2020年2月、3月、4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基地、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鼓励各地给予一定资金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落实国家税费优惠。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省税务局负责）

14. 减免地方相关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省税务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中小微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省税务局负责）

16. 降低要素成本。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配合）

四、强化服务保障

17. 加大财政扶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复产复工、增产扩能，并按照《关于促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的若干措施》兑现奖补政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期间加班加点生产的，各地可给予一定奖补。对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各级政府予以全额收储。对积极进口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商务部门按照进口额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同等条件下，2020年各级涉企财政资金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做好企业信用修复。对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轻微行政违法行为，慎用行政处罚措施。除严重失信行为外，进一步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及时帮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权益保护。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贸易促进部门要及时帮助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好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开辟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对进入医疗器械、药品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治疗和预防药品，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对专门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物资通关“零延时”。针对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相关企业申请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设立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对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

特事特办，先行生产，再补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合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另有明确期限的从其规定。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关于强化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 知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积极发挥税收政策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切实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省税务局对相关税费支持政策进行了梳理，现就强化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政策落实。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担当作为，认真落实好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举措。

二、切实强化政策宣传。对医用防护服、口罩、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以及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机构，各地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梳理，建立台账，选择合适时机和适当方式，逐户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相关税费政策。

三、大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生产流通各类医疗器械、用品和抗疫物资的单位和个人，要主动了解其诉求，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优先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生产。

四、大力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控。不折不扣的落实医疗机构及受托的第三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等政策，为奋战在疫情防控最前线的医疗机构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

五、大力支持医疗科研攻关。大力支持相关企业开展科研攻关，积极辅导其用足用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的研发机构办理减免退税。

六、大力支持群众生活物资保障。对生产流通攸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单位和个人，要辅导其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生活不受影响。

七、大力支持社会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相关的货物、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八、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旅游、酒店等行业企业和其他因疫情原因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

九、大力支持受影响行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十、大力加强服务保障。要密切关注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涉税诉求，对企业反映的实际涉税涉费问题，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要注重结合疫情防控期间税务工作实际和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做好工作统筹、分类指导，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短信提醒等方式，积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等渠道办税，减少人员聚集和直接接触。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广东省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二、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现就加强落实税务支持政策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担当作为主动落实政策。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从有利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出发，担当作为，逐项逐条认真落实好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税务支持政策措施。

二、着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各市级税务机关应对接当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逐一登记造册，逐一了解诉求，逐一宣导政策，并研究实施对其充分释放产能的“特事特办”支持措施，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全力支持这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

三、着力支持医疗救治。最大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对医疗机构相关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减免政策，全面检视，确保落实到位。

四、着力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最大力度支持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对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

临时性工作补助，不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

五、着力支持科研攻关。大力服务相关企业加快科研攻关，辅导其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六、着力支持物资供应。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七、着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八、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着力支持受影响行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加收滞纳金。

十、着力实施精准服务。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应成立专业团队，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涉税诉求。对企业反映的实际涉税费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担当作为，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要注重做好工作统筹、分类指导；注重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实际，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和政策宣传辅导，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多通过电子税务局、电话热线、微信、视频等渠道方式开展，重在精准到位、务实有效为纳税人纾困解难。

佛山市

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

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在佛山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减免中小企业部分税费

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 2020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延期缴纳税款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申报困难的企业，可在申请后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捐赠支出税前扣除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由地方财政安排 2 亿资金，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复工，并为受疫情影响未能返回佛山上岗的务工人员，已进行就业登记且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延迟复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延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市税务局）

六、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

对承租市、区两级国有（含国有控股）资产类经营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免收两个月的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

七、保障疫情期间企业信贷稳定

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市、区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基金、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应降低原担保、再担保和保险费率的 10% 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八、重点满足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资金需求

对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同时，按照《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及金融管理部门支持防疫相关要求，落实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市、区通济基金优先满足名单内的上市企业纾困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九、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

对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 10% 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因进口口罩、防护服等防控防疫物资需要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按其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佛山海关）

十、支持物流企业配送防控防疫物资

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市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 40%（运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政策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执行期为疫情防控期。

珠海市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珠府〔2020〕11号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支持我市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特制订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支持我市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且按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全面落实防疫工作，做好本单位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及报备等相关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企业违反防疫规定或不落实防疫责任，不得享受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政策的收回相关补贴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二、政策意见内容

（一）劳动用工补贴

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精神，延迟其招用的湖北籍员工或现仍在湖北的员工返回企业岗位，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员工正式返岗期间，因此类岗位人员不足而造成困难的企业，可向政府申请延迟复工补助，具体政策由政府部门研究制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本文下发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新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企业招工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支持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开展线上适岗培训，完成培训任务且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的，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给予每人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30

元的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最高补贴 1000 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科技项目攻关

对获得国家科技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技攻关应急项目支持的项目，按国家、省支持金额的 50%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支持企业或企业联合医疗机构开展应急科技攻关，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研发、生产抗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研发项目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纳入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申报范围，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和疫情防控技术应用推广，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

（三）贷款贴息补贴

积极支持和协助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申请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以及中央财政贴息补贴。

对获得珠海市银行业机构贷款支持的企业，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按照贷款合同签订当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给予利息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珠海银保监分局）

（四）贷款风险共担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符合珠海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或对民生保障有重要作用的中小企业，以及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重点保障企业，银行机构给予信贷支持的，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给予贷款企业 50%政府风险分担，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利用珠海市转贷资金过桥的，减按 80%收取费用。利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担保贷款的担保费率按不高于 1%费率计算收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珠海银保监分局）

（五）个人金融业务保障

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做到应赔尽赔。

（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珠海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六）租金减免优惠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两个月房租免收、1个月减免50%。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孵化器，年度运营考核评价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市科技创新局）

（七）税费减免

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

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物流交通等规上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市税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纳入政府防疫安置点的符合标准酒店在安置期间产生的实际水、电、气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予以50%的减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鼓励出租车（巡游车）经营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适当减免出租车司机承包费用；对出租车（巡游车）行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应交税费形成的支出，政府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予以补贴。（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

（八）税费延期缴纳

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予以延期缴纳税款。（市税务局）

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延长期间待遇正常享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对受疫情影响的旅行社，暂时退回部分或全部旅行社质保金，以银行履约保函等代替。（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珠海银保监分局）

（九）进出口业务支持

指导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通过网上认证平台向市贸促会积极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加大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对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已出口货物未收到货款，优先给予出口信用保险赔付。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市商务局、拱北海关、市卫生健康局）

银行机构优先保障防疫物资进口、捐赠等业务的办理，开辟跨境人民币业务“绿色通道”，简化进口付汇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如遇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其他特殊业务，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报备。（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

（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建立涉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纠纷，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市司法局）

各市直单位、各区（功能区）可参照本政策自行制订政策措施支持企业。本意见由市工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江西省

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快推动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落地落实，全面提高金融服务质效，确保重要必需领域生产企业正常融资需求得到充分便捷保障，确保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确保金融机构信贷投入总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全力支持我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切实保障疫情防控融资需求

1. 实行疫情防控和物资保障重点企业融资名单制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会同商务、农业农村、国资、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要求，精准有效快速收集全省有合理融资需求、直接参与防控疫情的重要医用物资的生产、配套和收储企业，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企业名单，形成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全国性和省级企业名单，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的同时，抄送人行南昌中心支行。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指导专项再贷款各承贷银行机构用好用足优惠政策，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精准、主动与重点企业对接，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以快速度、低利率满足重点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做到应贷尽贷。国家开发银行等9家全国性承

贷银行驻赣分支机构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江西银行、九江银行、进贤农商行重点向省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省财政厅要落实好专项再贷款贴息政策，确保相关企业获得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贴息资金。（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等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2. 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充分满足重点企业名单之外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提供“一企一策”融资解决方案。鼓励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为防控疫情单位发放专项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增加信用贷款投放，积极满足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以及相关上下游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江西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3. 大力支持债券融资，鼓励、引导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企业积极利用交易所“绿色通道”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服务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相关机构和企业，要加大支持力度，开设“绿色通道”，降低服务收费标准。鼓励支持证券公司加强对疫情防控领域的融资支持，压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鼓励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投向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鼓励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资管产品并投向防疫抗疫项目，为疫情防控提供更多资金支持。（江西证监局牵头）

二、全力支持经济运行稳增长

4. 落实全省“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方案部署，指导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尤其是公共卫生、物流运输、生态环保、农业等涉及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以及将于近期复工开工的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各银行机构要及时梳理“已批未贷”项目情况，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满足有效融资需求。（省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江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5.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农业农村、国资、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梳理收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复工复产企业融资需求，发送

至省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部门指导督促各金融机构扎实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积极对接名单企业，掌握受疫情影响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特别是对近2个月内需要还贷的企业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进一步完善落实不合理抽贷断贷行为报告制度，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审慎调整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贷款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针对债务规模较大且涉及三家以上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困难企业，可通过组建债委会，促进债权行稳定信贷、稳定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6. 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创新业务办理流程 and 模式，大力推广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放款的“不见面”贷款模式，扩大“小微快贷”“微企贷”“纳税e贷”等小微企业线上贷款产品规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易贷”支持，提升疫情期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水平。进一步推进减费让利，鼓励银行机构通过推进循环贷和无还本续贷、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着力压降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度再降0.5个百分点。（江西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牵头）

7. 充分发挥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线上服务优势，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搭建疫情期间重点企业库，将省直有关部门梳理收集的企业名单纳入平台管理，发送至各银行机构对接。各银行机构要建立服务专班，确保对企业发布的融资需求及时响应支持。（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8. 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完善业务办理线上服务流程，指导外贸企业通过中国（江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国信保小微企业服务”等平台进行线上操作，对全省出口企业

因疫情导致的出运前风险提供保障服务；对海外买家借疫情拒收出口产品等风险加大风险排查及线上培训，为企业进口医疗防护用品成品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提供信息支持；推广“信保贷”等线上小微企业保单融资专属产品，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江西银保监局、省商务厅、省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9.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简化业务流程，创新业务方式，通过电话、网络、快递等方式快速、便捷受理业务、办理审批。创新“抗疫担保贷”等专属产品，足额、保量为急需金融支持重点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疫情期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新发生融资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所有再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或视情况免收再担保费。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自 2020 年起，新发生的单户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牵头）

10.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要对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放绿色融资通道，简化审批手续，支持企业生产，对企业因疫情导致到期私募可转债不能按时兑付的，要积极协调延期解决。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发挥自身业务优势，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降低或取消抵质押要求，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省金融监管局牵头）

11. 推广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引导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通过区块链平台办理应收账款线上融资，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深入落实国务院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精简外汇账户，提升外汇服务保障。大力推进外汇业务网上办理措施，启动应急机制，指导银行开通外汇业务绿色通道，简化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流程与材料，简化支援疫情外汇捐赠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取消疫情防控外债借用限额，按照“一企一策、特事特办”原则，最大限度保障疫情防控有关用汇需求。（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牵头）

三、积极优化金融监管安排

12. 强化正向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对疫情防控工作支持力度较大的金融机构，省金融监管局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中予以奖励，向省政府推荐申报及时奖励；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倾斜；江西银保监局在监管考核评价等方面给予正向激励。（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3. 辖区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应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沪深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按照有关要求申请延期办理。辖区证券经营机构可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向江西证监局申请延期 1-2 个月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等。证券经营机构受疫情影响导致相关流动性等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经江西证监局评估后，视情况给予充分调整期。优化上市辅导监管流程，建立疫情防控相关拟上市企业上市辅导“绿色通道”，实行“申请即受理，申报即验收”制度。全面运行辅导监管信息系统，拟上市企业通过线上提交备案材料和辅导中期报告，不再收取纸质辅导文件。（江西证监局牵头）

14. 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流动性紧张而产生贷款逾期，以及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工作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及隔离人员因疫情期间还款不便造成贷款逾期，暂不视为违约，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可进行征信异议申请，人民银行受理后，对于符合相关规定的及时做好处理。对因疫情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发展改革部门对目前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企业产生的信用记录，在借贷企业向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还款承诺书后，不在本级信用门户网站公开公示，不列为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不实施信用联合惩戒。（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牵头）

15. 各级财政部门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担保代偿给予风险补偿，并提高代偿容忍度至 10%；对已按规定妥善履行担保手续人员，在尽职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予以免责。（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着力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增长，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扶持

1. 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在赣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制，支持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

（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牵头，江西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 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 25% 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价格调节基金或其他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3. 积极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实际困难。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发生的实际投入，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等配合）

4. 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30%。（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5. 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对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由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统一调拨转运的重要生活物资等保障车辆，疫情期间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二、扶持实体企业渡难关

6.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7.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税务局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8.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还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 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确保 2020 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等配合)

10.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设区市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1. 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三、以扩投资为重点稳需求

12. 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高频率、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3. 充分发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4. 将省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5. 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鼓励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省商务厅、南昌海关牵头）

16. 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繁荣“宅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城乡商品要素流动。（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配合）

四、加大企业稳岗和就业促进力度

17. 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

18.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

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等配合）

19.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0. 密切关注全省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省内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陕西省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

（一）落实中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给予专项补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

目，对其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的企业每户奖励 50 万元。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纾困基金按市场化方式优先支持疫苗药品研制、防护装备设备、医疗救助服务、医药生产流通等防疫保障类企业。强化超市和农贸市场商品供给，加大社区直供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等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负责，下同）

二、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二）分类施策有序恢复企业生产。按照八个“严格落实”要求，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组织企业复工生产，做好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及时帮助解决原材料、用工等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要通过专家帮扶指导、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等方式，做好上门指导服务。对油气、电力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煤矿、危化品等高危领域企业，落实“一厂一策”要求，加强监管。鼓励企业创新生产运营模式，采取倒班制，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复工，其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2020 年 2 月和 3 月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 90%结算。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减少损失，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提供政策咨询和贸易救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

（三）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落实好国家现行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可按月申请全额

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对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等）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

（五）强化金融支持。全面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精神，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各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延长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特别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鼓励各大型银行对上述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水平上下浮 10%，确保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继续下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

内。继续抓好上市公司培育工作，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及新增挂牌公司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六）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再给予 50%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3 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补。（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审计署西安特派办等）

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七）支持企业用人稳岗。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提高到 60%。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八）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密切监测分析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鼓励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及时发布用工信息，推行“不见面”网上简化办理服务，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支持创业中心建设，按照县、镇级创业中心 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稳投资

（九）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提前谋划对投资拉动作用明显的项目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实行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台账管理，明确时间节点、推进措施和责任主体。将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相关的道路畅通、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等）

（十）优化投资审批服务。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应通过邮寄方式寄送，也可由项目单位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各级审批部门要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一）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及时下达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季度下达30%以上，积极争取并及时拨付中央相关投资资金，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对已纳入发行计划的专项债券项目，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不受影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五、聚力聚焦重点任务不放松

（十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组织开展2020年危房改造工作。扎实推进旧宅基地腾退等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巩固提升搬迁户稳定居住质量，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结合“一查一补两落实”工作，全面核实核准各项基础信息，指导市县抓好问题整改，逐项对账销号，全面落实特殊贫困群体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全面解决“两不愁三

保障”问题，确保剩余 18.34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三）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和青山四场保卫战。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转产、医疗机构增加设备。调整机动车常态化限行措施、建筑工地停工、工业源限产限排等规定，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行业生产不受影响。强化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城镇污水处置监管，增强疫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能力，做到日产日清。严厉打击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将疫情期间的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纳入应急运输范围，落实好“三不一优先”政策。（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十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从严整治举债乱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健全地方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监测全覆盖，严禁搞虚假化债。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到期还款、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用好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帮助出险企业渡过难关。（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等）

（十五）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机场三期扩建、“米”字型高铁网等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规划，推动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贸结合，实现数量和效益双提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建设若干数字经济示范区。高标准推进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积极筹备办好第五届丝博会，促进各类要素在陕汇集流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

（十六）抓好农业生产。做好春耕备播，加强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扩大早春蔬菜种植面积，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抓好肉牛、肉羊、家禽和水产养殖，扩大猪肉替代品生产。组织全省 23 家大中型批发市场开展产销对接，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不断档。（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

（十七）支持服务业稳步回升。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实施好服务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制定疫情过后旅游业恢复发展预案，促进旅游业稳步回升。（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十八）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管理责任，重点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防止忙中出乱。督促企业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加强对疫情防控药品、器材生产企业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企业复产复工执法检查或安全检查，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领域攻坚行动，全面排查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陕西煤矿安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十九）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严格落实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结合安全生产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和检查清单，认真组织开展复产复工前全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推动安

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沉、关口前移”，使安全管理覆盖到生产经营一线。（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

（二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备，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小时安全值班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确保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安全高效处置。（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七、着力稳定市场预期

（二十一）建立疫情期间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机制。持续加强各领域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预警，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企业在产品生产、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一协调解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等）

（二十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主动发布消息，做好重要防控物资生产调配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的正面宣传引导，坚决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回应群众关切，稳定市场预期。（省政府新闻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山西省

疫情防控期间税费优惠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汇编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我们整理了现行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税费优惠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供您查阅，希望您充分享受相关税收政策措施提供帮助，我们将根据国家和山西省的最新政策适时进行更新。让我们携手同行，共克时艰。

第一部分 有关疫情防控的税费优惠政策

一、增值税

（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

【享受主体】

接受境外捐赠或者进口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的境内纳税主体。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属于免税进口物资，已经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免税进口物资，海关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享受条件】

符合免税进口范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二）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2. 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七）款）

（三）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血站。

【优惠内容】

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血站，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从事采集、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 号第二条）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药品经营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

2.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 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

(五)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享受主体】

药品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享受条件】

1. 创新药，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2. 药品生产企业免费提供创新药，应保留如下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注明注册分类为 1.1 类的药品注册批件；

(2) 后续免费提供创新药的实施流程；

(3) 第三方（创新药代保管的医院、药品经销单位等）出具免费用药确认证明，以及患者在第三方登记、领取创新药的记录。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 号)

(六)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

【优惠内容】

1.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抗癌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抗癌制剂及原料药。

2. 抗癌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4.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简易征收政策。

5. 《抗癌药品清单（第一批）》见《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附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七)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

【优惠内容】

1.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

2. 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4.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简易征收政策。

5. 《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见《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附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

(八)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2.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3.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4.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5. 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需符合下列条件：

(1) 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2) 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3) 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九)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

2. 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3.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4.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包括《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附件《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所列药物及其制剂，以及由两种或三种药物组成的复合制剂。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

二、企业所得税

（一）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

（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三) 疫情防控研发支出税前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企业年度申报时自行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5.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财税〔2018〕99号）

（四）疫情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因疫情造成资产损失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因疫情造成拥有或者控制的、用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资产的损失，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企业税年度申报时，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相关行次，即可税前扣除。相关资料企业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
4. 《关于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8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5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五）疫情影响发生的亏损，准予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

【享受主体】

年度纳税亏损的企业。

【优惠内容】

1. 一般企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2.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享受条件】

1. 纳税年度发生亏损的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三、个人所得税

（一）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取得的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二）基本医疗保险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人。

【优惠内容】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医疗保险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企事业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

（三）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人。

【优惠内容】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等，以及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0 号）

（四）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主体】

个人。

【优惠内容】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

【享受条件】

1. 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2. 保险公司销售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及时为购买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并在保单凭证上注明税优识别码。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

（五）个人向疫情防控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主体】

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1. 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2. 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四、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医疗卫生机构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

【优惠内容】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免征其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医疗机构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明其性质，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并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上述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等。上述疾病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具体包括：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等，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五、印花税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印花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二条

六、耕地占用税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免税的医疗机构，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内专门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第九条

七、社会保险费

放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相关业务办理时限。

【享受主体】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优惠内容】

在我省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尚未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可进行补缴。自缴纳之日起，可享受本次及之后就医的报销待遇。

【享受条件】

在我省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

【政策依据】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推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晋医保电〔2020〕3号）

八、文化事业建设费

- （一）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增值税起征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下同）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条件】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 号）

（二）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减按 50%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享受条件】

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

2.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综〔2019〕44 号）

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一）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在职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在职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1.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

2015 号）

2.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二）分档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1.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2.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三）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

【享受主体】

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享受条件】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

【政策依据】

1.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2.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第二部分 有关疫情防控的征管服务措施

一、“非接触式”网上办税

倡导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按照“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接触”原则，优先选择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

客户端、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邮寄申报等“非接触式”网上办理途径，纳税人、缴费人如有特殊业务必须到大厅现场办理的，可以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理渠道提前预约，各实体大厅联系电话可登陆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方网站“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二、延长纳税申报期限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的法定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三、依法延期缴纳税款

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由纳税人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四、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由原来的按季度调整为按半年。纳税人原需要在今年3月申报缴纳的1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与2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一并在今年6月底前申报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0年2月5日

河北省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持续推动防控工作升级加力，坚决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

1. 全力服务全国疫情防控大局。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强化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全力以赴支持湖北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防控工作，在防疫药品、物资和医护人员等各方面服从国家统一调度安排，倾力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援助。充分发挥河北在全国产业链中的作用，增强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相关产业供给能力。全力支持保障京津生活必需品等物资供应。认真做好对口支援西藏和新疆防疫工作。（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2. 推进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完善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机制，在重大疫情联防联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同处置、重点科研项目联合攻关等方面紧密合作，实施风险预警、工作对接和应急处理，筑牢省域周边、省域内和环京周边疫情防控“三道防线”，以实际行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二、全力保障疫情期间物资供给

3. 增加防疫物资供给。建立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在规定限期内购买生产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重点物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和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

清单，不停产、不限产，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对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没有挂网的品种，医疗机构均可先采购后备案，同时建立企业挂网“绿色通道”，随时申请、随时增补挂网。（责任单位：省医疗保障局）

4. 保障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强化生活物资储备特别是米面油、食盐、食糖储备监管，做好应急供应准备。（责任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大重点生活必需品调运和供给，支持重点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疏通货源和供货渠道，确保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和商超、便利店、社区供应点及时补货补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开展打击口罩等防护用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5. 畅通物流运输渠道。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通达，保障市场供应必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绿色通道”通达，保障正常生活生产出行车辆通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6.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

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7. 确保企业职工安全返岗。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科学合理安排企业职工返岗复工计划，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加强防控监督指导，全面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执法手段，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8. 完善生产配套条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采购等相关问题，抓好原材料、重要零部件等方面稳供保障，加强产供销各环节科学匹配，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照“统一指挥、早期介入、随到随审、科学审批”的原则，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提前介入，同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实现一次性并联快速审批，依法加快急需物资生产资质办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9. 强化重点要素保障。监测电力运行态势，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煤、电、油、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要素充足供应，科学安排运力配置，防止集中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要素价格大幅上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 开展重点企业帮扶。完善工业企业帮扶机制，对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建立驻企特派员制度，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督促企业开足马力、扩大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出台支持外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因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等问题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协助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尽量将企业所受损失降至最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1. 有效增加财政投入。设立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指导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将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60%和40%予以补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全额承担，按医院隶属关系分级负责，省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2. 完善税收减免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对受疫情影响办

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3. 推行政府采购便利化措施。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规范采购开评标活动，鼓励实施网上投标、开标，已开通网上投标、开标、评标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投标可不到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4.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

15.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针对企业复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周转问题，及时提出纾困举措。（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简化金融服务流程，支持大健康产业、应急产业、被动房产业等领域重点企业上市，鼓励保险公司畅通保险赔付流程。（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河北银保监局）发挥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入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

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及时化解流动性危机。（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

17. 减轻房屋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免半收取2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谋划建设

18. 加快项目审批节奏。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工、规划涉及审批的事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线上申请但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实行网上申报、线下邮寄材料的方式办理。对确有急需办理审批业务的一般性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前预约登记。（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

19. 加大项目谋划和建设力度。着眼应急体系、应急能力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抓紧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利用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新模式引进一批合作项目，充实各级重点项目库。对省市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要素保障、时刻做好开工准备，一旦具备条件即开工建设。对一季度和上半年有望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帮助企业提前做好竣工验收和投产准备，尽早投运达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0. 大力支持应急医疗、公共卫生项目建设。用好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新增的政府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公立医院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和医疗设备采购以及相关防疫部门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六、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21. 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高端设施蔬菜生产，保障蔬菜市场供应稳定。继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防疫重点，严格防控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畜禽疫情。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组织好农

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2. 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生活服务企业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相结合，推进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商业网店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加快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发展，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3.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搭建应急物资集采电商平台，依托重点电商企业和电子商务园区，组织全网商品调集，提升民生商品、医疗防护用品集采能力，支持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支持外贸优势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设立网上名优产品库，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4. 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印发实施《河北省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疫情结束后应对服务需求反弹的预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支持旅游企业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做好疫情过后旅游市场宣传，促进全省旅游总收入稳定增长。（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5. 抓好重点工业行业发展。落实促进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针对疫情防控期和疫情过后的工程建设需求，鼓励钢铁、装备、建材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引导食品、纺织服装等行业企业开发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新产品，加快制造业强省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6. 壮大发展数字经济。启动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加快发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远程医疗会诊服务等新业态，支持拓展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产业应用场景，做实做大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7. 支持发展生物经济。落实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建设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实行新药研发用材料、试剂和设备一次审批、分次核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支持医疗机构、高

校、企业，开展流行病学分析、临床救治技术及方案、药物筛选、检测诊断技术及产品研发。加快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园区建设。落实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28. 强化就业服务。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做好政策储备。组织开展常态化线上招聘和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有针对性地向劳动者发布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利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扩大就业信息推送覆盖面，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衔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9. 优化便民利民服务。推行数字政府“指尖计划”，将直接面对基层群众、办理需求巨大的便民事项上线“冀时办”，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与“冀时办”对接，入厅事项能够在“冀时办”中预约办理、提交材料、查询进度。整合43个部门和各市热线，拓展联通京津和雄安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异地受理、同城办理”，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0.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公共卫生环境进行彻底排查整治。抓紧实施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社区和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扎实推进20项民心工程，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是重要政治任务。省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工作指导。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提出管用措施，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坚定必胜信心，聚集合力、同向发力，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动全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培训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在受疫情影响期间停工半停工的各类企业，对职工（含在本企业的劳务派遣人员）开展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二、培训方式和内容。企业可自主开展线上培训或委托线上培训平台开展培训。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企业可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形式安排培训课程，也可将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纳入。

三、补贴申报流程。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向失业保险缴费地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培训方案包括企业名称、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经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后开展线上培训。

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后，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学员名册、签到记录、授课记录证明材料、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由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在三个月内将培训费补贴核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反馈。

四、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此次线上培训补贴采取直补企业方式，不得补给个人或培训机构。补贴标准可按企业实际培训费用不超过95%的比例给予补贴，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不超过800元。企业职工每人可享

受不超过3次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线上培训成本可按企业自主开展线上培训的时长、开发费用、培训运营成本等因素核定，或可按企业购买线上培训平台服务提供商服务的发票凭证核定。

五、补贴期限。本次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自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本通知下发前企业在疫情期间已开展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经人社保部门审核后可纳入补贴范围。各地也可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补贴期限。

六、其他事宜

1. 线上培训补贴费用可从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

2. 各地要统筹使用好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制定细化操作办法。对申领补贴的线上培训，企业应确保有签到注册、学习记录和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并保存相应的档案材料备查。企业在受疫情影响期间不得私自组织或借机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3. 各地应加强政策宣传工作，鼓励通过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向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要通过网上受理、网络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接受企业申报材料，引导帮助企业开展线上培训工作。

4. 各地要统筹线上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企业线上培训的备案、补贴发放等信息的汇总统计，并及时报送线上培训工作情况，培训人数纳入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畴。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11日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 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职工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当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切实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三、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四、认真加强劳动关系矛盾的预防调处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将劳动关系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并积极引导劳动关系矛盾当事人尽量通过网络调解、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劳动关系纠纷，尽量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五、认真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发生重大劳动关系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6日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和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社会就业稳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对小微企业降低要素成本的支持

1. 加快实施新的小微企业降本减负措施，降低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税支持

2. 减免小微企业税费。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财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3.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4.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5.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确定。（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6. 加快有关财政资金申拨。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境内外展会费用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7. 减免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自当地实行疫情防控后的第 1 个月房租免收，第 2、第 3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8. 帮扶小微企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9. 加强信贷纾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全力做好纾困工作。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面临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妥善安排还款方案，直到“一级响应”解除为止。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央行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贴息性奖励。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关贴息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0. 降低融资成本。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倾斜，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创新，推进包括循环贷在内的中期流贷服务模式，推动转贷成本持续下降。灵活使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充分发挥各地应急转贷资金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转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1. 优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开展线上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匹配。积极使用人民银行防控疫情专项再贷款资金，降低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生产运输销售的重点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金融机构服务效能建设，建立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员，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精简小微企业申贷证明材料，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2. 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着力做好涉及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免收担保费。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担保责任额的0.3%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减收费用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

市、县（市、区）应加大对政策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3. 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浙分行（分支机构）加强服务对接，加大对存在市场化融资困难的防疫单位和小微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小微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支持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尽快落地，提供最优贷款利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四、加大对小微企业外贸出口的支持

14. 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小微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省贸促会）

15. 降低检验检疫费用。海关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要及时办理；对用于防治疫情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要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商品检测项目，要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减轻外贸小微企业负担。（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6. 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

五、其他事项

其他各类因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由所在市、县（市、区）负责认定，可参照此意见给予支持。

本意见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5日

山东省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 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尽快恢复全省农业生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重要农产品市场供应，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农业企业开工建设，稳定恢复农业生产

1. 加快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引导饲料、农兽药、畜禽屠宰等农业企业，完善住宿、餐饮、疫情防控等条件和设施，帮助解决原材料和设备、交通运输（含省际交通）、职工返程、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大宗商品物流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尽快实现复工复产。（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2. 建立重点农业企业包保制度。组织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海洋渔业等主管部门和乡村干部，下沉到民生保供农业企业，建立“一对一”定点包保服务制度，协调解决农产品加工及畜牧业、渔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立重点农业企业扶持名单，对种子、饲料、屠宰、加工、畜产养殖、粮食收储等行业企业，实行差异化扶持。（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3. 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择优选取辐射作用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依据“品种+供应量”清单给予奖补；对政府组织参与调运的流通企业，建立“品种+任务”调运清单，对物流费用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4. 全力做好春耕备播。抓住当前全省小麦陆续返青和早春蔬菜种植的关键时期，发动农民群众及早开展春季麦田管理。推动科技下乡，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做好种子、化肥、农药、种苗、农膜等各项物资准备，搞好农机具检修和

农机手培训，引导农民群众做好春种茬口调整，适当增加露天蔬菜种植。（省农业农村厅）

二、加强产销有效对接，扩大农产品销售

5. 搞好国内外农产品营销。建立农产品及农业企业加工原料跨省流通协调机制，进一步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鼓励通过农产品电商平台开展“新零售”，推动“不见面”消费。简化海关通关手续，为出口型企业提供便利服务，千方百计稳定农产品出口。（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

6. 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搞好畜牧养殖、饲料、屠宰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相关企业的产销信息对接，解决生产企业产品无销路、加工企业开工无原料的难题。（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畜牧局）

7. 加快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冷链物流设施、末端销售网络等建设，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三、有序破解交通梗阻，畅通城乡人流物流

8. 保障鲜活农产品免费通行。对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简化查验手续和程序；疫情防控期内放宽装载比例要求，ETC 车辆实行网上或入口车道预约申报，现金交费车辆出口由收费站视情抽检，不再实行每车必检；优先进行驾驶员体温检测，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免费通行。（省交通运输厅）

9. 保障农用物资运输畅通。对运输农资（含饲料、农兽药及原料）等农用物资的车辆，不得违反规定设置障碍。承运企业或车辆驾驶员按规定样式自行打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

（重要物资运输类）随车携带，优先便捷通行，正常缴纳通行费用。（省交通运输厅）

10. 保障农民工便利出行。对农民工返岗相对集中的地点，采取道路定制化运输服务，承运企业取得政府指定运输证明并经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后，按规定

样式自行打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随车携带，优先保障通行，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省交通运输厅）

四、统筹用好涉农资金，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1. 优先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统筹利用涉农资金，在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各级切块分配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恢复生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12. 加大畜禽产业支持力度。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各县（市、区）财政按上年补助额度的50%提前拨付2019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从今年开始，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纳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政策范围。（省财政厅、省畜牧局）

13. 减轻农业企业税费负担。今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2019年度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兑付。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农业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农业企业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由企业足额补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精准创设优惠政策，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14. 稳定信贷规模。银行机构要加大对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业户的优惠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授信到期暂时还款困难的区域物流、畜禽屠宰、饲料兽药和农产品加工企业，以及从事畜牧养殖、蔬菜种植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展期或续贷维持信贷规模，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调降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不盲目计入不良或纳入征信系统，不启动起诉查封程序，并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其渡过难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15. 降低融资成本。落实国家货币支持政策，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加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的流动性和可贷资金。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16. 强化保险保障功能。保险机构要对疫情防控期间出险的已投保农业经营主体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环节和要件，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做到应赔尽赔。对于损失金额大、保险责任已经明确但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确定最终赔款金额的案件，可采取预付赔款等方式，缓解其生产经营压力。推进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农业大灾保险和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扩大“保险+期货”试点范围，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

17. 强化担保增信服务。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作用，启用客户信用承诺、银担线上尽调审查、容缺高效办理程序，启动基于可移动冷链设施的数字供应链金融试点，对“菜篮子”供应、保障民生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融资担保需求应保尽保；对疫情期间新增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财政贴息率提高1个百分点。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三农”担保项目，减按50%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厅、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

六、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夯牢属地责任

18. 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市要建立“菜篮子”产品直通车制度，统一协调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对接，包村庄、包社区，定点销售供应蔬菜、肉蛋奶、水产品及生活必需品，不断满足居民生活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

19. 坚定履行疫情防控大局应尽职责。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全国疫情防控“一盘棋”意识，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加强农产品调运和储备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协调当地“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主动与北京、上海等城市

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对接，全力以赴对口支援湖北，做好蔬菜、肉蛋奶、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为全国疫情防控贡献山东力量。（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

20. 构建运转良好的社会秩序。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疫情防控和春季农业生产，建立强有力的组织协调机制，稳妥有序推进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强化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加强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严厉打击哄抬农产品物价行为，为打赢全省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力支撑和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2 日印发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20〕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金融支持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2.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3.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 50% 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

4.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 and 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1% 降低至 0.08% 以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5. 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 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 30% 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

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二、减轻税费负担

7. 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牵头）

8.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降低运营成本

10.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省国资委牵头）

11.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2. 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

持资金中列支。各市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4.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5.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30天的免费堆存。（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四、加大稳岗力度

16.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7.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8.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9. 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0. 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印发

福建省

福州市

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鼓励全市中小微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共渡难关，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金融服务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高无还本续贷比例。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增信作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免担保费。（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金控集团，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1. 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精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可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2. 加大市技改基金对中小企业的财政贴息力度。对在库及新增项目，市技改基金（二期）年利息由4.5%降到3.5%（财政和银行各承担50%），期限不超过1年。3. 鼓励银行业机构通过压降融资成本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4. 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在榕分支机构及兴业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农商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供应链融资、线上自助贷款等方式，加大资金投放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金控集团，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农商银行，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三）开通金融服务便捷通道。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线上对接、远程服务等互联网手段，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线上顾问服务，发挥海峡基金港等金融服务平台功能，设立线上应急服务窗口，要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市属融资租赁、保理、典当等类金融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金控集团，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二、做好企业服务

（四）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我市（含县（市）区、高新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免收，3月份、4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

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国有房产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市属国企）

（五）落实中小企业税费减免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稳定用工队伍

（七）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八）对实施“留岗留薪”企业予以补助。对用工人员属湖北等疫区，且因疫情延迟返岗给予“留岗留薪”的企业，根据核定的“留岗留薪”人员数量，按照我市人均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50%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九）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纳，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社保中心、市医保中心）

（十）企业稳就业奖励。对春节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生产的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奖补标准按照我市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即按 6 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数确定。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与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政策执行期除上述相关条款另有规定外，均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福州市遵照执行。

厦门市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保持信贷规模不下降。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小微企业专项贷款增幅不低于全部贷款增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厦门银保监局）

二、确保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贷款利率，对疫情防控和保障的相关企业，给予低于贷款利率上限的优惠利率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并减免相关费用，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明显低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政府性担保公司减半收取担保费。（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厦门银保监局）

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引导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等政策性银行切实做好向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专项项目贷款，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水平。积极引导企业使用应急还贷资金，帮助企业渡过阶段性难关。鼓励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厦门银保监局）

四、给予信贷财政贴息。积极争取我市重点保障企业列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企业名单，享受优惠贷款和财政部有关专项贴息。对未列入的市重点保障企业，我市将视情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六、优化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确实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七、延期缴纳税款。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

期限延长后，对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八、适当减免房租。对承租政府性资产中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1个月全免、2个月减半；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可参照政府性经营用房做法并结合自身实际加以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九、适当减免税费。对于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如不符合条件无法享受减免的，可按照租金减免期间所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给予50%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减免租金总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局、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十、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和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延长期限最长6个月，不征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十一、加大稳岗扶持。对今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按照税务部门缴费凭证确认。对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返还标准按照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6个月金额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少裁员按照净裁员率低于本市2019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确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二、给予企业春节用工奖补。对春节假期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卫生防护用品生产企业，与防控疫情保障民生密切相关的生鲜食品的大型超市、连锁便利店企业、限上批发零售企业，以及

与上述企业开展密切合作的城市配送企业，发放一次性奖补资金。补助标准为：以 2018 年我市社平工资为计算口径，正月初一至初三按日平均工资 3 倍计算，除夕、初四至初九按日平均工资 2 倍计算，单家企业最高奖补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三、给予企业招工补贴。对初次来厦就业和本市初次就业的劳动力，且已办理就业登记和缴交社保，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补贴给企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四、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其中每个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中小企业服务补贴券总额度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十五、加快拨付研发费用补助。提前启动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加快拨付兑现进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本措施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5 日

三明市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 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帮助全市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渡过难关，保持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1. 完善融资服务应急协调机制。各金融管理部门、银行机构要组建应急融资业务保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应急融资服务工作，全力做好阻击疫情期间应急金融服务保障工作；对疫情防控领域相关部门、各类企业和个人办理应急金融业务，应开辟“绿色通道”，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升开户、现金、转账等服务质效。同时，要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增贷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融资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的融资担保“白名单”企业，2020年5月1日前到期的贷款采取续保续贷措施。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银行机构

2. 纾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管理部门要主动帮扶、加强协调，各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在疫情期间未按金融管理部门协调意见擅自抽贷、断贷、压贷的银行机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3. 有效开展融资对接。银行业机构要积极通过线上平台，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至2020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至少降低0.5个百分点。充分运用人民银行

再贷款、再贴现低成本的资金优势，优先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应急信贷需求，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增长20%以上。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二、稳定职工队伍

4.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照3个月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执行。对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

5. 落实保险服务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或者对受疫情影响延期缴费的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

6. 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支持鼓励企业灵活运用用工信息平台，改现场招聘为线上招聘，推动用工需求对接，缓解企业用工难。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7.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开展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科研攻关的有关企业，落实免征增值税、减免所得税等政策。在疫情期间，对遭受重大损失影响的中小企业，其实际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先征后补，可申请由受益地财政给予地方实得财力50%补助；确有其它特殊困难的，最高可给予地方实得财力100%补助。落实与

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

8. 优化 税收 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暂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同时，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落实 2 月 份 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相关措施，全市税务机关要 积 极 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和政策宣传辅导 等 服务。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引导降低小微企业房租成本。对承租全市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 年 2 月份、3 月份、4 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 国资委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政策执行

10. 加大 帮扶企业力度 。深化“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 动，通过电话、视频、微信、电子邮件及必要的实地走访等形式，“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研究协调解决企业在开工复产达产过程中存在的招工、融资、市场开拓等难题，为企业安全复工、错峰开工、平稳生产提供有力保障。同时，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 ， 落实扶持工业企业“两节”期间稳定生产运行的相关措施，对购电量满足一定额度的中小企业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保障 2020 年“两节”期间工业生产稳定运行

措施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0〕1号）执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人社局、金融监管局、商务局、财政局

1.1. 支持企业生产疫情物资。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新购置设备予以30%补助，其生产的物资予以兜底采购，并为企业采购原材料提供周转资金等帮助，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1.2.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上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涉及奖补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受益地政府承担。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4日

云南省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帮助企业全面复工复产。领导挂钩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重点保障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市运行、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的企业在有效防控疫情前提下正常生产。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改造生产线的企业，经批准，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

（二）降低实体企业成本。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对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年2—3月用电按目录电价标准的90%结算；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演艺和物流运输企业，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2020年，企业可在国家政策规定的5%—12%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企业职代会讨论通过，4月底前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

（三）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车辆快速通行。支持临时开行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国际货物航线，在现行政策下给予全额补贴。2020年3月底前，对捐赠的疫情防控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疫情防控物资免征关税。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和团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可暂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通过外事渠道协调周边国家取消口岸入境限制措施，重新开放已关闭的边民互市点，保证口岸人员、货物正常通行。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和鲜活农产品实行快速通关“绿色通道”等特殊措施，随到随检随放，快速通关。

（四）帮助企业完善合同履行手续。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有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履约的外贸企业，及时指导其向国家有关部委申请“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鼓励保险机构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

（五）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待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进行补缴。延长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保险待遇。员工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导致不能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员工隔离期间工资。

（六）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生活困难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或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大力开发社区公共卫生、消毒保洁、环境保护等公益性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

（七）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确定企业信贷资金需求名单；云南银保监局指导各金融机构开展针对性授信，全力满足其合理的融资需求；人民银行

昆明中心支行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省财政厅对疫情防控期内新增贷款，按不高于 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其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比例提高至贷款本金的 70%，并优先代偿。省财政安排 1 亿元，建立省级疫情防控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

（八）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和“三农”领域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和合作社，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和合作社，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在滇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的融资需求，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新增贷款规模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5%，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

（九）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 1 年的展期还款，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相应调整征信记录，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十）进一步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加大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协调服务保障力度，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

二、坚定信心，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十一）确保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打好脱贫攻坚歼灭战，上半年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下半年打扫战场全面巩固提升。实施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补齐教育、医疗、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

短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8个标志性战役”，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最美丽省份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压实各方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

(十二)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对冲疫情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一招。围绕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夯实项目支撑，确保法定统计口径下综合交通投资增长20%、水利投资增长20%、工业投资增长20%、能源投资增长15%、教育投资增长10%、房地产投资增长10%以上。推动昆明投资持续向好，玉溪、红河、楚雄投资增速明显回升并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曲靖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大理、保山、德宏、文山、普洱、临沧等滇西、沿边地区投资保持较高增速。

(十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综合交通、重大水利、重点产业、重要民生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尽快复工建设，确保在建项目不塌进度、新开工项目如期开工。将重大工程项目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协调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创造条件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年内“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项目开工转化率累计达40%。

(十四)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增加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继续实行“发改部门梳理推介、银保监部门转送、银行自主审批”的项目融资模式。优化项目服务。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远程审批服务，确保投资项目立项、工程报建、水电气接入等服务不断档、高效率。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在保证真实性的前提下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后续补交纸质原件。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大力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推行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审核制度，要件齐备的，确保1个工作日内审批发证，缩短审批时限。

(十五)强化措施稳外来投资。严格落实“一把手”带头招商，安排招商引资保障资金3900万元，切实抓好东部沿海等重点区域招商引资工作，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 100 强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安排自贸区建设专项资金 6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新设外资奖励资金 4500 万元，建立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制度，全力以赴推动项目落地、资金到位。

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聚焦烟草、有色、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稳定现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八大重点产业，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及重大项目，并全力推动落地。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推动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一体化在建项目投产达产，协同推进电力配套设施建设，落实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年度计划任务。加快培育智慧健康、健康保险、健康管理等业态，打造健康服务等“五个万亿、八个千亿”产业。发挥疫情防控对“线上经济”的带动作用，大力推动“数字云南”建设，增强“一部手机云品荟”公共服务和应用场景功能，运用区块链技术，加强政府监管平台和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加快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工业互联网等发展。优化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多渠道集聚和培育一批具有引领性的龙头骨干企业。

（十七）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以“一县一业”示范创建为引领，提高优质农产品生产能力。加大云南省“10 大名品”推介宣传力度，打响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市场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坚持园区化、专业化发展方向，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坚持“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的肉类产业发展方向，新建 20 个禽类、畜类集中屠宰中心。扎实抓好春耕备耕、防旱抗旱，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打牢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十八）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深入实施我省《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7—2021 年）》。针对国内东部沿海、境外欧美地区等重点地区游客，加大云南旅游宣传营销力度。促进“食、住、行、游、购、娱”等传统业态优化升级，打造生态游览、休闲康养、露营自驾、文化演艺、边跨境游等重点产品。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平台推进智慧旅游建设。省内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4A 级以上景区，2020 年门票价格一律优惠 50%。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对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

旅行社，以及 2019、2020 年度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五星级旅游民宿、五星级旅游营地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或奖励，促进旅游业迅速回暖。加大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高水平举办第 6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争取更多峰会、展会、赛会落户云南。支持绿色食品交易区、仓储中心、冷链配送中心建设，畅通生鲜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通道。

五、加大民生补短板力度

（十九）加快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2020 年起，连续 3 年每年安排 30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加快建设昆明市国家级和滇南、滇东北、滇西、曲靖 4 个省级区域性医疗中心。加快启动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推动州、市传染病医院和县级传染科室、疾控中心建设，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研究建设区域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检测中心，加快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实验室提升改造和能力达标，加强对疾病预防和医疗机构检测人员的培训，积极培育和发展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自贸区积极探索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院前急救指挥调度云平台。补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调度和应急储备短板。

（二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切实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的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技能提升培训等工作。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劳动者工资总额的 20% 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线下职业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民工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帮助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千方百计扩大用工需求，确保全年实现新增转移就业不少于 100 万人。

（二十一）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找准本地主要矛盾和设施短板，确定重点建设内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整县推进的总体考虑，合理确定整治目标、分年度计划以及每年完成整治任务的村庄和乡镇数量、受益农村人口。建立健全

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开展村庄大扫除、大清理，集中整治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确保 2020 年全省村庄达到农村人居环境 1 档标准。

(二十二)提升社区便民服务功能。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零售等新零售平台。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智能配送，推进智能快件箱（柜）进社区；加快布局建设城市末端智能冷链配送设施，完善面向居民消费的冷链物流配送网络。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一部手机办事通”办理医院挂号、婚育服务、工商登记等更多高频办理事项。

文件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本意见发布后，各责任部门要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附件：任务分工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1 日

四川省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

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满足企业、群众的办事需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更多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事项纳入网上办理。对能够实现全程网办的事项，引导申请人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天府通办应用程序（APP）”在线提交申请办理（操作指南简版见附件1，详细版见四川政务服务网首页）；对未实现全程网办事项，采用网上申报、线下通过邮递材料的方式进行。对确需到实体大厅现场办理的事项，推行自助终端办理、线下预约办理、邮递材料办理。各地可结合实际发布线上线下办事指引和具体预约方式。

二、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对企业复工复产急需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快审批速度，涉及多部门审批的，明确牵头部门统一收件出件；涉及跨层级审批的，终审部门通过初审部门代收相关材料进行审批；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鼓励实行“告知承诺”或“容缺受理”先行给予办理发证。其中，针对证明事项，各地可参照四川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单位有关做法（见附件2），结合本地实际推行。

三、强化帮办代办服务。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室（代办点）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向企业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在现有基础上增加帮办代办事项的数量，优化帮办代办服务承接、结果转接等流程，各级审批服务部门要积极支持并加强业务指导。

四、灵活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安排。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对涉及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必需、防疫相关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交易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

五、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充分发挥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作用，推行在线投标和“不见面开标”，实施电子评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全面实行投标保证金

金线上缴退，大力推行电子保函，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六、加强交易服务保障。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畅通业务咨询及办理渠道，确保项目服务不断档。项目确需现场交易的，要尽可能利用在线、邮寄、告知承诺等非接触式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交易服务供给。疫情防控期间，对因场地等原因无法及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交易活动，经项目审批部门同意，可在其他符合条件的平台或场所进行。

七、落实实体大厅安全防护。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室（代办点）要做好对办事大厅、自助服务终端等的消毒杀菌工作，做好相关应急预案。工作人员及办事人员进入大厅前须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并做好登记。邮寄快递企业要采取消毒防护措施，推行“非接触式”寄取件。

八、加强热线电话及网上平台咨询服务。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众投诉建议举报平台电话、四川政务服务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征集平台、“四川群防快线”等平台作用，加强数据整合利用，及时受理、快速处置企业群众服务需求和投诉举报，回应群众关切，更好为企业群众服务。

九、切实维护市场秩序。抓好行业监管责任落实，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将涉及疫情防控而被处罚的企业纳入本年度重点监管对象。加强信息归集，利用疫情防控中排查获取的监管对象数据，及时推进现有监管数据同步修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1 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 政策措施

川办发〔2020〕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负支持力度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35%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三）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 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

（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七）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便利疫

情防控跨境收支，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八）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

（九）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一）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

厅)

(十二)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三)发挥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12315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包”制度,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湖北省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帮助支持全省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共渡难关,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降低生产成本。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中电度电价的 30% 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 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 个月房租免收、6 个月房租减半。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对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4. 降低检验检测费用。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环保检测费、计量器具检定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5.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审计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强化金融支持

6.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级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

限，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2020年，省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额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其中新型政银担业务贷款规模占比不低于30%。（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再担保集团）

7. 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级金融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降低10%以上。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下降不少于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 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采取展期、续贷续保等措施。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接合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省财政及时补充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做好代偿补偿保障。各市、州、县政府应建立实施尽职免责机制，通过资本金注入、保费补贴、代偿补偿等方式，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应有作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省再担保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9. 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金融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

10. 给予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积极争取将我省疫情防控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对纳入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统筹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1000 万元以内），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人行武汉分行）

11.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采取信贷支持和债券承销相结合方式，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发新还旧政策，多渠道缓解企业经营困境。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等相关工作。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等有关各方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湖北证监局、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

12. 加大技改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扩大产能、提档升级项目，优先纳入全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13. 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依法免征关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

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武汉海关）

14.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报省级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加大稳岗支持

15.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

16.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7. 返还失业保险费。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 5.5%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对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当地 6 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8. 增加就业补贴。对春节期间（截止 2020 年 2 月 13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 2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 6 个月。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2020 年 2 月 8 日

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一、全面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一）助力物资供应保障。

1、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各项政策，突出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的落地落实，抓好医药、医疗、医用物资，蔬菜等农产品，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落实。

2、全面落实《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对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3、对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社区（村）用于疫情防控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各地购买房屋、土地用于疫情防控的按规定免征契税。

4、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期限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二）鼓励企业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

5、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企业开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法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7、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 鼓励个人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治。

8、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线医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疫情防治工作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9、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向疫情防控工作的公益捐赠支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0、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根据疫情损失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后，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定额减免 2020 年度应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额。

二、支持农副产品和医护物资供给补助政策

11、统筹现有涉农财政专项资金，加快资金拨付，支持企业及菜农加大生产，增加蔬菜供给。市县可通过专项资金对蔬菜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给予适当补贴，或对其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12、根据蔬菜等农副产品调运量，对企业流通环节费用给予财政补助，支持流通企业加大组织供应力度。对我省从事蔬菜配送的企业，根据配送量给予财政补贴。对组织销售供应的大型超市适当给予财政补贴。

13、省级财政在原有医药储备资金基础上，再增加资金、扩大储备，同时安排医药物资调配资金，鼓励省内各医药物资生产企业组织生产、收储、调配。坚持急事急办原则，省级统一调配医药物资，采取先行组织调配、再结算资金的方式，财政可先行办理资金支付。

14、对生产防控医药物资的工业企业员工加班工资给予财政补贴，对企业帮助工人返岗、安全上岗体检等费用给予财政补贴。

15、对省内防控应急物资调运车辆通行费给予减免。

三、鼓励农贸市场持续稳定经营，对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金实施全额补贴

16、以各经营户与市场开办者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为标准，折算日租金成本，按照市场开办者登记的每日出摊营业情况，按日计算租金补贴金额，按月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疫情期间，市场开办者不得向经营户收取摊位租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对市场出摊情况进行检查，由市场开办者登记每日出摊记录，确保补贴精准发放。商务部门依据登记和检查情况，定期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

四、鼓励推广无接触餐饮配送经营模式，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对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用进行补贴

17、城市管理部门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1日内办结。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送餐平台提供的无接触送餐订单数据，按月统计，以每单1至3元标准申请财政资金进行补贴。鼓励订餐平台减免消费者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印发

关于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决定》已由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在本次疫情防控期间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2月11日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赴湖北指导组和省委工作要求，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疫情防控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疫情防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坚持依法依规、联防联控、群防群治，落实属地责任，采取最严格的防控措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疫情防控规定，自觉服从本地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防控网络，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确保应收尽收、应治尽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组织指导辖区内相关方面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严格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强化防控网格化管理，协助做好宣传教育、人员排查、健康监测、集中收治隔离等工作。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行政区域疫情防控需要，可以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交通运输、社区治理、市场监管、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卫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规定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可以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

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落实本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航空、铁路、城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道路长途客运、水路客运等公共交通服务单位和超市、农贸市场、银行、宾馆等经营服务单位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严密防控措施，确保公共交通工具、经营服务场所和居民小区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个人应当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自我防护，不组织、不参加聚会活动，出门应当佩戴口罩；如实提供与疫情防控有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防控措

施。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各方面资源，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及时充实医疗力量，全力保障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场所建设，推行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发热患者以及密切接触者分类集中收治隔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政策支持，加强统筹协调，优先保障一线医疗单位、医护人员诊疗需要；关爱、保护医护人员和一线防疫人员，为对口支援医疗队伍、医护人员的医疗活动及生活提供服务保障和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物资的生产、调配，保证居民正常生活需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为居民采购生活物资提供便利，并及时对辖区内居民特别是孕产妇、孤寡老人、残疾人、特困家庭等开展必要的生活援助。

六、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捐赠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捐赠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捐赠资金及物资的接收和分配公开透明、及时高效、公平合理。

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在做好自身防护基础上，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和社区服务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和便利。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做好返岗、返工、返校工作，强化属地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校责任，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维护正常的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加强与省外协调配合，做好在外地滞留人员和在鄂滞留人员的帮扶和安全有序返回工作。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依法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解读疫情，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大对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防控知识的宣传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在全社会营造同心同德、众志成城、全民抗疫的良好氛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疫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

九、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社会治理、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工作，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伤害医护和防疫人员、制售伪劣疫情防控产品、哄抬疫情防控产品和民生商品价格、非法捕杀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疫情防控期间，个人因上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纳入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实行联合惩戒。

各级监察机关应当对疫情防控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各级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处理涉及疫情防控的民商事以及行政纠纷，依法严惩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加强对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和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组织动员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在本次疫情防控期间施行。

贵州省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一)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给予不少于2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合理调整定额。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负担。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三)减轻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对确实无力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中小企业，符合缓缴条件的，最长可允许企业缓缴1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四)减轻企业用能压力。落实好国家减轻用电企业基本电费负担等有关政策。2020年2至3月期间对停产、停业的中小企业不进行功率因素考核，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对中小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2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贵州电网公司)

(五)减轻企业房租负担。对承租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至3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

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三、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六)帮助企业稳定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稳定贷款。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企业 2020 年信贷余额不得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

(七)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要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中小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

(八)帮助企业降低担保费率。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 2020 年 1 月 25 日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在疫情防控期内新产生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省级财政给予 1%担保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费率补贴资金从省级金融业态发展奖补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帮助企业贷款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 1 月 25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 2020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的帮扶，支持、鼓励和动员省内其他相关企业转产生疫情防控医药物资和生活物资。对企业转产生疫情防控物资，企业新增疫情防控物资产能的项目，全部实行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限时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性指标。建立省市县三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蹲点帮扶工作机制，落实包保责任，全天候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和困难，督促指导企业争分夺秒、开足马力满负荷加工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

(十一)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在疫情期间承诺不裁员、少裁员的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由原来的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提高到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十二)支持用好援企稳岗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工作岗位，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鼓励各类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停产、减产期间，组织企业停工或轮休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对疫情影响期间组织线上职业培训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五、改进优化服务保障

(十三)支持开辟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本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内，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四)支持建立进出口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以及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原料和设备,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在9月30日前依申请予以退还。(责任单位:贵阳海关、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十五)支持用好用足运输绿色通道。对确认属于运输疫情救治应急物资、医患人员及定点医院转运人员等车辆,做到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并优先通行。对运输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医药物资等车辆,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检验检疫流程,确保车辆顺利通行,各地不得擅自截留、处置车辆运载物资。(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分级负责和统筹协调,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疫情防控期间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为确保坚决打赢全省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海南省

关于印发海南省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七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南省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七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严格做好疫情防控 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七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好《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施》，确保在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的的前提下，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正确处理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关系。以疫情防控和安全为前提，落实企业防控疫情和复工复产的主体责任，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对目前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抓好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尽快开工，在建项目要尽快复工并持续施工。

二、做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因疫情防控需要，工人抵琼后需集中观察或隔离14天，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根据企业需要最大限度提供支持，做好帮助企业解决工人开工前观察或隔离场所等企业难以自身解决的问题。

三、加强工人短期培训。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要全力挖掘本身劳动力资源，加大用工短期培训，提升劳动力素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人力资源短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及时帮助复工复产企业发布用工需求信息，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四、确保复工复产原材料供应。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支持砂、石、水泥、混凝土等用料企业优先复工复产，做好复工复产企业涉及用工、工人集中观察或隔离场所等的优先保障，并为全面复产做好物资储备。

五、加强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各复工复产企业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全省各级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要给予最大力度的支持，切实保障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物资需要。

六、强化复工复产企业现场防疫指导。全省各级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卫生健康部门要派专人对复工复产企业进行疫情防控上门指导，确保防控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七、对工人隔离期间给予生活补助。返琼务工人员在集中观察或隔离期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牵头会同企业所属地政府，区分不同工种给予企业一定补助，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统筹解决。

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八条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关于支持我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共渡难关、共克时艰的要求，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稳定企业用工

(一) 实施援企稳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全省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二) 缓缴社保费用。2020 年 1 月至疫情解除当月期间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和保险费缴纳等业务办理期限延长至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办理上述期间相关业务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收取滞纳金。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限相应放宽，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办理缴费业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二、降低运营成本

(三) 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含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2020 年一季度租金。（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县县政府）

(四) 缓解运行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可缓缴 3 个月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并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务厅、海南电网公司）

(五)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中小企业可连续 6 个月按 3% 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减轻税费负担

(六) 减免部分税费。因疫情影响，对中小企业 2020 年一季度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七)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强化金融支持

(八) 给予财政贴息和担保支持。对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照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和 30%给予贴息；对我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的重点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30%给予贴息。上述贷款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已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和借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充分发挥桥梁作用，帮助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任单位：各市县县政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以上八条措施重点支持我省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含个体工商户)，执行期暂定为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中央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海南旅游企业

共渡难关六条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我省旅游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促进我省旅游业健康有序发展，

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援企稳岗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旅游企业，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旅游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全省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二、延长办理社保业务期限

2020 年 1 月至疫情解除当月期间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和保险费缴纳等业务办理期限延长至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办理上述期间相关业务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收取滞纳金。相关企业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限相应放宽，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旅游企业，允许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办理缴费业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税务局、省医疗保障局、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三、减免房屋租金

对承租国有（含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旅游企业减免 2020 年一季度租金；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地方政府鼓励业主（房东）为旅游企业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各市政府）

四、降低运营成本

对旅游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可缓缴 3 个月费用，缓缴期不超过 2020 年 6 月 30 日，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并免收滞纳金。宾馆酒店的有线电视收费按 50%收取，宾馆酒店的 IPTV 业务费用可缓缴，缓缴期间实行免停机处理。暂时全额返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用于日常运转，要求相应旅行社于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

厅、省水务厅、海南电网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五、减免、延期缴纳相关税费

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 2020 年一季度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旅游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旅游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六、强化财政金融支持

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续贷、展期视同新增)，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3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充分发挥桥梁作用，帮助旅游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旅游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旅游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展期或续贷。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旅游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各市县县政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人行海口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各银行机构)

本措施所指旅游企业系在海南注册的旅行社、景点景区、宾馆酒店、旅游演艺、高尔夫旅游 5 类企业。本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中央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各市县县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扶持旅游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共渡难关。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省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省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现就春节后本省企业灵活安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应当安排职工正常到单位上班，上述上班职工应符合疫情防控期的管控要求。

二、2020年2月9日24时前，对其他确因工作需要正常到单位上班的企业，必须满足疫情防控条件，做到防控覆盖；每位职工要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告，各企业要加强对职工的全员健康防护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监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其他企业具备条件的，应当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应当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计算工作时间的方式，不得造成人员汇聚、集中。

三、本省企业职工因出差、探亲访友、回乡等正在湖北地区的，要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地区。返琼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职工，以及从其他地区返琼检测有症状的人员，要按照我省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就医并严格落实医学观察等措施。

对从其他地区返琼企业职工，所在单位和辖区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信息，对检测出有相关症状的人员，要及时就医并严格落实

医学观察等措施;其他人员按所在辖区防控工作要求做好管理。

四、各市县、各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细落小落实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

辽宁省

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严格复工管理

(一)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全省行政区域内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要确保正常开工开业。按照省政府的开复工时间及相关要求,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能复工的尽快复工,具备开工条件的抓紧组织开工,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不误。(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做好企业复工生产疫情防控。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回来前有准备、回途中有秩序、回来后有制度“三个有”和“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的原则,坚持有序放开受控,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工作,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卫生健康委)

(三)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8890热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等方式,按照属地化原则,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简化流程、快审快批。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营商局）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四）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省财政再给予 25% 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75%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贴息资金从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三农”企业，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至 1% 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省担保集团可提供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对已纳入全省再担保体系的再担保合作机构，合作有效期均无条件延长至疫情解除日，可不受再担保合作授信额度限制，根据实际发生申报备案及代偿，将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 20% 提升至 4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省农业担保公司，各市政府）

（六）有效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用好省担保集团 3 亿元应急转贷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紧急资金需求时，积极为其提供应急转贷资金，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快速审批绿色通道，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

（七）加大对个人和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省妇联、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

（八）加大重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利用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补助资金、支持辽西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飞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区域内疫情防控物资（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医用手套、医用酒精、消毒液等）生产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可适当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比例。坚持特事特办，实行“容缺审批”，项目可先开工建设、后续补充完善相关手续。立项、规划、土地、环评、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审批部门要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九）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金融机构不能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贷款期限和结构重组、增加信用贷款等方式维持企业融资规模稳定，必要时增加资金支持。金融机构要适当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减轻企业财务负担。对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要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

（十）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各地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促进政银企对接。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和信息共享制度，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平台等线上方式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

（十一）发挥信贷资金引导作用。发挥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设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贷款资金，加快落实首批 20 亿元贷款额度，专项用于辽宁省范围内的医疗救助、物资采购、应急设备购置等与疾病治疗和疫情防控相关的用途，由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按照现行监管要求完成资金支付。（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三、减轻企业负担

（十二）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6 月底。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符合条件的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进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自 1 月 1 日起，暂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五）减免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企业利息。对受疫情影响，出现临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未及时归还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部分产生的利息，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十六）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对承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存在临时性困难的，各级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对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具备开工和施工条件的，由企业提出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商同级财政部门，可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提前支付中小企业工程账款，帮助施工企业解决资金困难问题。（责任单位：省直项目单位、各市政府）

（十七）建立帮扶奖励机制。各地区要制定有效政策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面临暂时性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支持，其中对生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的小微企业要予以重点支持。省政府设立专项基金，根据各市相关政策实施和财政资金投入等情况给予奖励性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十八）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暂退保证金应在2022年2月5日前如数交还。（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降低运营成本

（十九）纾缓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能按期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的中小企业，由企业向主管单位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不影响企业享受现行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十）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

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政府）

（二十一）部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零收费。对中小企业生产的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呼吸机及配件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零收费，促进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五、加强综合保障

（二十二）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积极组织蔬菜和畜禽等生产，推动相关饲料、屠宰、加工企业加快复工生产，投放库存玉米，保证养殖业生产需要，增加肉蛋奶供给。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及时制止擅自设卡拦截、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突出保障重点地区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畅通“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

（二十三）规范企业用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二十四）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积极组织相关中小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展应急科研攻关。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十五）开辟疫情防控领域企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已成为失信主体的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在信用核查、信用培训、信用报告等信用修复工作中提供辅导并减免相关费用。修复完成后，有关部门要按

法定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本政策措施所指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本政策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各项条款由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吉林省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中直驻吉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市场主体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共渡难关,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提出如下措施:

一、努力降低人工成本,稳定职工队伍

(一)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连续3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可按缓缴社会

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三)加强中小企业用工服务。鼓励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动态发布岗位信息,畅通对接渠道,缓解企业用工难。

二、推进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

(四)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五)减免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六)优化退税服务。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七)降低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至3个月的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创业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经营主体的房租,鼓励其他民营中小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

三、加大金融支持,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

(八)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各银行机构在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信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增加制造业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不低于2019

年同期余额,推动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九) 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各银行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做好续贷服务。

(十) 降低企业首贷门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积极开展首贷培植推进工作。各银行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根据企业需求,优化办理流程,为其恢复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持。

(十一) 加大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力度。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融资担保奖补等政策效应,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投放。支持中小企业用足用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保出口信用险等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十二) 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优惠服务。政府财政独资融资担保公司对涉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3%以下,对保障省内民生需求复工、复产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内。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增加租赁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四、完善政策执行,发挥政策效应

(十三)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各类专项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和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配合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十四）支持企业扩大产能。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省级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适当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辖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省级财政贴息基础上,加大贴息力度。

（十五）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十六）加强要素保障。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

（十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十八）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

（十九）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

（二十）建立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对企业新签立的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

（二十一）建立行业专项政策支持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各项政策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政策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和我省已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继续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7 日

黑龙江省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支持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感染、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给予企业财税政策支持

1.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对列入国家和省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设备投资补助、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政府)

2. 落实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中小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条件

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政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 给予延期缴纳税款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税务机关压缩办理时限，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省税务局）

4. 优先办理相关企业退税。优先、加快为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中小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和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缓解企业资金占用，支持企业释放产能、扩大生产。（省税务局）

5. 及时办理停业登记及定额调整。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简化停业登记办理流程，纳税人可自行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或无需申请由税务机关发起批量处理等方式办理。对因疫情影响经营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省税务局）

二、稳定企业职工队伍

6.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7. 扩大以工代训补贴范围。参保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开展天数计算补贴。（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三、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8. 加强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引导法人银行机构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加大信贷融资供给，做好受困企业的金融服务。持续落实小微企业“两增两控”有关要求，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

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9. 着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必需、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等重点领域的中小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

10. 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各银行机构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金助民企小微”等活动，引导全省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话、微信等线上形式，持续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对接，着力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11. 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实行“容缺”受理，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限，帮助企业尽快获得贷款。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帮助企业稳定生产

12. 帮助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为企业运输应急物资、产品、原料提供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优先保障通行等便利。（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

五、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

13.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业主（房东）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

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疫情期间，引导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14. 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省科技厅、省工信厅）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期限的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相关政策的，我省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若干措施。

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1. 完善信贷服务。充分发挥自治区“金融+”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为我区生产、运输、销售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和个性化金融服务，满足企业资金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2. 稳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

式，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3. 降低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到 1%以内，取消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减轻还款压力。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对于使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转贷过桥的企业，减半收取转贷资金使用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二、稳定职工队伍

5.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6.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可缓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保局）

7. 加强用工保障。强化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精准对接，积极引导我区外出务工（春节）返乡人员回乡就业；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满足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减轻企业负担

8. 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9.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10.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 年 1 月份租金减 50%，2 月-3 月份租金全免。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1. 延缓缴纳水电气网费用。对因受疫情影响缴纳用水、用电、用气、宽带网络等费用困难的企业，可向服务供应企业提出申请，协商延期缴纳相关费用，最长不超过 2 个月，免除延期滞纳金，疫情期间不得中断供应。收费单位可依法依规适当减免相关费用，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国电信宁夏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2. 扶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在 2020 年各类扶持政策中优先考虑。（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财政扶持

13. 强化对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企业扶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4. 加大贷款贴息和担保支持。对经主管部门推荐纳入银行机构重点信贷支持范围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自治区按银行贷款超过基准利率 20% 以内的部分给予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

贷款担保费用的中小微企业，可给予 3 个月宽限期。（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15. 落实资金扶持。抓紧组织企业申报 2020 年预算安排的各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加快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预算资金归口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服务保障

16. 建立企业复产复工帮扶机制。各市、县〔区〕要在周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协调解决复工企业防控物资保障、原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对重大问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解决。（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7. 建立贸易纠纷法律服务机制。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贸易合同的企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通过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修复信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司法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8. 建立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清偿计划，加快清偿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回笼资金，坚决防止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若干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 6 个月。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自治区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

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全区防控能力建设，保障防控疫情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解决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一）设立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经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全面推行“承诺制”，按照规定后补手续。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项目，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等指标。（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蒙东电力公司负责。各有关部门、企业按职责分工推进、协同配合，排名不分先后，下同）

（二）建立流通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防控疫情相关物资、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采购进口防控物资先登记放行、后补办手续，实现防控物资通关“零延时”、注册登记“零等待”、落实免税政策“零拖延”。设立防控物资及其生产所需原材料和设备、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绿色运输通道。（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负责）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协调金融机构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实现应贷尽贷、能续快续，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工作方式，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和更优惠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做好征信服务工作，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支持中小企业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融资贷款。（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向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中在岗、接受治疗或隔离人员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对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期限进行人性化、合理化安排。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10%左右，确保2020年融资成本不上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0.5个百分点。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确定的自治区内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隔离服、消杀产品等物资生产名单的企业的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五）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加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力度，按照融资担保公司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暂无还款能力的中小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负责）

（六）加大创业担保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为1年，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企业和个人，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贴息支持。（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负责）

（七）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提前下达财政性专项资金，财政部门要在2020年3月底前下达“助保金贷款”和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自治区财政设立1亿元专项资金，用于保障防控疫情重点企业物资采购和生产、奖励在防控疫情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贡献突出的相关企业。（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联负责）

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八）减免和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申报困难、难以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依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延缴税款期限原则上为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部分或全部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九）减免一定时期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地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工商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负责）

（十）降低和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返还标准提高到上年度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

险费率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延长中小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期，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可缓缴 6 个月的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可将应缴养老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9 月底；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后，不计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允许其在疫情解除后补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十一）降低企业成本。严格落实自治区对药品补充申请注册、再注册和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申请收费标准降为零的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免收运输防控物资和人员车辆通行费等优惠政策。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实行用电、用气、用水等“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及时补缴相关欠费，不收滞纳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水利厅、能源局、交通运输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蒙东电力公司负责）

四、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十二）稳定企业生产和工作岗位。协助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工商联负责）

（十三）实施稳岗培训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员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负责）

（十四）加大国有企业履约和支持力度。加快偿还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尤其是优先偿还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民营企业账款，鼓励提前偿还，严禁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延长还款期限，严禁发生新增拖欠。对已

经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负责）

（十五）加大政务服务力度。建立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诉求回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面临的突发困难。全面加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减少人员聚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局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中所指中小企业的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期限的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措施，自治区一并遵照执行。

2020年2月7日